

特35

256

衡安
著井

左傳輯釋

五

左傳輯釋卷七

日南安井衡著

僖公

經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介東夷國也。在城陽黔陬縣。葛盧介君名也。不稱朝。不見公。且不能行朝禮。雖不見公。國賓禮之。故書公至自圍許。無傳。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翟泉今

雒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

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衡案此當據傳為斷。王子虎稱人猶沒公不書。皆罪卿會公侯耳。非魯侯諱盟天子大夫也。然

不當會而與之會。會者亦有罪。故傳特舉卿罪而沒公不書。與王子虎稱人之義自明。故不復釋之也。雒諸本作洛。案雍州之浸作洛。豫州之川作雒。自古截然不紊。自與引。

漢火德忌水改洛為雒之說出。後儒多以洛為正字。漢若忌水當亦改漢字作某字。可謂妄矣。今訂正。秋大雨雹。冬介葛盧來。

傳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魯縣東南有昌平城。

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嫌公行不當致饋，故曰禮也。夏公會王子

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

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經書蔡人而傳無名氏，即微者，秦小子

憖在蔡下者，若宋向戌之後會。正義：公孫固序在齊上者，蓋為大司馬，尊於歸父

南云：案國子高子乃齊之命大夫，世為上卿，傳十二年管仲之言可證，不得

罪之也。晉侯始霸，翼戴天子，諸侯輯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

大典，諸侯大夫上敵公侯，虧禮傷教，故貶諸大夫，諱公與盟，在禮卿不會

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男，諸卿之見

貶亦兼有此闕，故傳重發之。秋大雨雹為災也。冬介葛盧來，以未

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燕，燕禮也，好好貨也，一歲再來，故加之。

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傳言

人聽或通鳥獸之情。正義：周禮：夷隸掌與鳥言，貉隸掌與獸言。鄭玄云：夷隸，征東

俗有知者，故介葛盧曉之。雖炎武云：列子言東方介氏之國，其人多下解。

經：二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咺見殺稱名者，認君求直，又先歸立公子瑕，非國人所與，罪之也。瑕立經年，未會

諸侯，故不稱君。中井積德云：瑕雖立經年，而不稱爵者，以成公在外，故不稱其為君

則以惡立者，未會諸侯，不稱其為君。杜注有據，未可遽非也。衛侯鄭歸于衛，魯為之請，故從諸侯納之例。

在成十八年，衛侯歸，魯為請，王與晉侯，衛侯懼，元咺不敢歸，及周治殺元咺，

人侵蕭，無傳。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也。公子

遂如京師，遂如晉。如京師，報宰周公。

傳：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

傳：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

也。夏狄侵齊。齊晉與國。晉侯使醫衍酖衛侯。行醫名。晉侯實怨衛侯。

欲殺而罪不及死。故使醫因治疾而加酖毒。寧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

寧俞視衛侯衣食。故得知之。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

王許之。雙玉曰穀。公本與衛同好。故為之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

周欬。冶廎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恐元咺距己。故賂周治。周治

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子儀瑕母弟。不書殺賤也。公入祀先君。周治

既服將命。服。卿服。將入廟受命。周欬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廎辭

卿。見周欬死而懼。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文公

亡過鄭。鄭不禮之。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此東汜也。在

滎陽中牟縣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

君。師必退。佚之狐。燭之武。皆鄭大夫。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

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

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縋。懸城

而下。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

敢以煩執事。執事亦謂秦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設得鄭以為

秦邊邑。則越晉而難保。焉用亡鄭以陪鄰。陪。益也。衛。秦。陪。木。或作倍。錢。大

利。木。石。經。宋。本。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

來。共其乏困。行李。使人。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

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晉君謂惠公也。焦瑕。晉河外五

城之二邑。朝濟河。而夕設版築。以距秦。言背秦之速。夫晉何厭之有。既

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封疆也。肆。申也。若不闕秦。將焉取之。正義

秦焉取之。惠棟云。新序引云。不闕秦。將焉取之。唐石經初刻云。不闕秦。焉取之。正義。案沈文何云。不闕秦。更何處取之。案此。則皆字將字皆衍文。俗儒從石經續刻增入。

當刪宋本云、由不闕秦、焉取之、亦誤、衡案、正義標起、闕秦以利晉、唯君圖

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三子、秦大夫、

反為鄭守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請擊秦也、

夫人謂秦穆公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衡案、敝、失其所與不知以

亂易整不武秦晉和整而還相攻更為亂也、吾其還也亦去之初

鄭公子蘭出奔晉蘭、鄭穆公、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

使待命于東晉東界、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為天子以求成于

晉晉人許之二子鄭大夫言穆公所以立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

有昌歎白黑形鹽昌歎、昌蒲菹、白熬稻、黑熬黍、形鹽、鹽形象虎、釋文、歎在

齊有鄆、魯有公甫歎、其音為觸、說文云、歎、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歎之音、相傳

在感反、不知其字與彼為同為異、顧炎武云、歎字誤、玉篇作歎、但敢反、當蒲菹也、王

引之云、廣韻入聲一屋、說文本才六切、歎、才六之音、轉為在感、乃幽侵二部

之通、越從、聲而音才感切、猶、越從、聲而音徐、鹽切、越、皆以夫為聲也、若從、蜀

聲之字、編考諸書、無讀入侵部者、以是知其當從、越、不當從、蜀也、特以、越、字或省作

越、越字隸書作、與、蜀相似、以故轉寫者誤作、歎、史記倉公傳、肝氣濁而靜、心氣濁

躁而經、腎氣有時、間濁、心脈濁、四濁字、徐廣並云、一作、越、可知、越與、蜀字常相亂也、

歎為、越之誤、越為、越之省、依字、正當作、越、段氏說文注曰、歎、尺玉切、昌蒲氣辛香、以

為、越其氣觸鼻、故名、昌、歎、正義云、此昌、歎之音、相傳為、在感反、段

氏乃欲改、為、尺玉切、而云、香氣觸鼻、故名、昌、歎、我未之前聞也、辭曰國君

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

穀鹽虎形嘉穀熬稻黍也以象其文也鹽虎形以象武也以獻其功吾

何以堪之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公既命襄仲聘周未

行故曰將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自入春秋魯始聘晉故曰初

經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晉分曹田以賜魯故不繫曹不用師徒故曰

取公子遂如晉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龜曰卜不從不吉也卜

郊不吉故免牲免猶縱也猶三望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

左傳卷七 四

之魯廢郊天而脩其小祀故曰猶猶者可止之辭正義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鄒玄以爲

望者祭山川之名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且魯境不及於河出

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謂淮海岱也衡案舜典云望于山川則鄒康成以

望爲祭山川之名是也但以魯境不及於河遂據禹貢易公羊之河以淮恐未是海岱

及淮雖在徐州魯境亦不及淮海諸侯祭在其封內者不言祭在其州內者則淮之不

可祭與河同耳竊謂濟亦四瀆之一在齊魯之間其經魯地者謂之魯濟論語

云先王以禴更爲東蒙之主其山於魯境爲大則所謂三望蓋岱濟東蒙也秋七

月冬杞伯姬來求婦無傳自爲其子成昏狄圍衛十有一月衛遷于

帝丘辟狄難也帝丘今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

傳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二十八年晉文討曹分其地竟

界未定至是乃以賜諸侯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高平方與縣西北有

重鄉城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王念孫云共字誤不可曉當是先字之誤言諸侯之

使來分曹地晉必親其先至者而多與之地若後至則無及於事故下文曰不速行

將無及也魯語載重館人之言曰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晉皆將爭先晉不以固班

亦必親先者是其明證矣衡案共音恭謂主召之先諸侯而

至恭也國語作先左氏作共字異而意同不必破共爲先矣不速行將無及

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盡曹地也文仲不書請田而

已非聘享會同也濟水自熒陽東過魯之西至樂安入海襄仲如晉拜曹

田也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諸侯不得郊天魯以周

公故得用天子禮樂故郊爲魯常祀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

必其時而卜其牲曰卜牲與日知吉凶牛卜曰牲既得吉日則牛

改名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怠於古典漫瀆龜策望郊之細

也不郊亦無望可也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二十八年

晉作三行今罷之更爲上下新軍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趙衰爲卿二十

七年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今始從原大夫爲新軍帥冬狄圍衛衛遷

于帝丘卜曰二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相夏后啓之

其祀。歆猶饗也。杞鄆何事。言杞鄆夏後自當祀相。相之不享於此久

矣。非衛之罪也。言帝丘久不祀相。非衛所絕。不可以間成王周公

之命祀。諸侯受命各有常祀。請改祀命。改祀相之命。鄭洩駕惡公子

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瑕。文公子。傳為納瑕張本。洩駕亦

鄭大夫。隱五年洩駕距此九十年。疑非一人。

經。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無傳。文公也。三同

盟。衛人侵狄。報前年狄圍衛。秋。衛人及狄盟。不地者。就狄廬帳盟。冬。十

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同盟踐土。翟泉。

傳。三十二年。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陽處父。晉大夫。晉楚自春秋以來始交。使命為和。同。夏。狄有亂。衛人侵

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

殯。窆棺也。曲沃有舊宮焉。出絳。柩有聲如牛。如牛响聲。卜偃使大夫

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聲自柩出。故

曰。君命。大事。戎事也。卜偃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衆心。陸榮云。雍絳相去既

遠。秦人密謀。卜偃無

由得聞。或當自以他術知之。左氏好采異說。此等奇怪。猥多。未容悉以理斷。衛案。陸

云。偃以他術知之。是也。其言左氏好采異說。則失之。左氏據實記事耳。豈如陋儒拘

理諱奇。以加滅其言哉。後世亦有聞。杞子自鄭使告于秦。三十年。秦使大

夫杞子戍鄭。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管。鑿也。若潛師以來。國

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蹇叔。秦

大夫。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知所為。鄭必知之。

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將害良善。衛案。勤勞也。無所。與上知所為相反。謂無

所云。鄭必知也。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辭不受其言。召孟明。西乞

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孟明、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白乙丙、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

釋文：孟子本或作孟。孟分、惠棟云：唐石經初刻作孟分，後改子。術案：百里視字孟明，左氏例以子配字，哀十一年傳有子曰：「就用命焉。」謂季路作子是也。公使

謂之曰：「爾何知中壽？」正義：上壽百二十歲，中壽百，下壽八十。爾墓之木拱矣。合手曰拱。

言其過老悖不可用。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

殺。殺在弘農澠池縣西，殺有一陵焉。大旱曰陵，其南陵夏后皐之

墓也。皐，夏桀之祖父，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此道在二殺之間。

南谷中，谷深委曲，兩山相欹，故可以辟風雨。古道由此。魏武帝西討巴漢，惡

其險，而更開北山高道，必死是間。以其深險故，余收爾骨焉。」王引之云：必死是間，

余收爾骨者，言汝必在此間戰死，不可在他處死，有定所，乃可收爾骨也。三十三年公羊傳：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殺之嶽巖，吾將尸爾焉。」

梁傳略同。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謂其子曰：「女死，不於南之岸，心於北方之岸，為吾尸女之易，皆其說矣。」秦師遂東，為明年晉敗秦

于殺傳

經三十有二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滅而書入，不能有其地。齊侯使

國歸父來聘。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殺。晉侯諱背喪用

兵，故通以賤者告。姜戎，姜姓之戎，居晉南鄙，戎子駒支之先也。晉人角之，諸戎倚

之不同陳，故言及。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秋，公子遂

帥師伐邾，晉人敗狄于箕。大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郤缺稱人者未為卿。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小寢，內寢

也。乙巳，十一月十二日。經書十二月，誤。衛案：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乙巳在

且公如齊朝，但用有狄師而已，不當淹留至三月之久。蓋轉寫誤一為二耳。杜注是也。隕霜不殺草。李梅實，無傳。書時失

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草，所以為災。顧炎武云：九月十月

而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此洪範所謂恆燠者也。解曰：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草，非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七

傳二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王城之北門冑兜

整兵車非大將御者在中故左右下御不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

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謂過天子門不卷甲束兵超

乘示勇輕則寡謀無禮則脫脫易也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

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

師商行賈也乘四韋先韋乃入牛古者將獻遺於人必有以先之曰寡君

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

居則具一日之積腆厚也淹久也積芻米菜薪行則備一夕之

衛且使遽告于鄭疏材草木有實者又曰以稍聚待賓客注凡畜聚之物瓜瓠行則備一夕之

束載厲兵秣馬矣嚴兵待秦師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

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資糧也生日餼牽謂牛羊豕資謂

之將行也示知其情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原圃具圃皆

圃名山井鼎云宋本圃作圃阮元云考文所謂宋本即此本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

氏春秋注並作具圃是也衡案阮云此本謂十行本足利學所藏宋本刻於紹熙乃

注疏合刻祖本阮所校十行本則慶元本明嘉靖中經翻刻者彼未嘗觀足利本而

強同之妄矣今從足利本吾子取其麋鹿以問敝邑若何使秦成自取麋鹿以為行

資令敝邑得間暇若何猶如何熒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衡案此段杜注未悉

既竭矣是以不能饋吾子今束載我以為吾子以此故將行也然鄭有原圃吾子自取共麋鹿以供殺膳亦足以燕食矣不必行也反言以促其行

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日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

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

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迎來曰郊勞送去曰贈賄敏審當於事書曰敏疾也

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迎來曰郊勞送去曰贈賄敏審當於事書曰敏疾也

此言其能成禮而加捷疾耳。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

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為公如齊，傳晉原軫曰：秦違蹇

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與也。陸榮云：奉，承也。猶言獻也。衛案：奉，手承而持之也。凡贈物貴人，必奉之，故又訓

獻，因引仲為贈與之義。天，實於我，不當言天獻我，故杜訓與。陸取之，未達杜意耳。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

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

君乎。言以君死，故忘秦施。顧炎武云：死君，謂忘其先君，猶范鞅之言死吾父也。先軫曰：秦不哀吾

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言秦以無禮加己，施不足顧。顧

武云：晉國者，晉之同姓。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

乎。言不可謂背君，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晉文公未葬，故襄公

稱子，以凶服從戎，故墨之。衛案：周禮大司馬，若師無功，則厭而奉主車。法云：厭，謂

而哭，是古者軍敗，以喪禮自居。時襄公居喪素服，嫌於軍敗，故墨之。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

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以歸。遂墨以葬文

公。晉於是始墨。後遂常以為俗，記禮所由變。文嬴請三帥，文嬴，晉文

公始適秦，秦穆公所妻夫人，襄公嫡母，三帥，孟明等。衛案：孟明，百里

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

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

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

暫猶卒也。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墮，毀也。不顧而墮，公使

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軫，以公命贈孟明。欲使

還拜謝，因而執之。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毀鼓，累，囚繫也。殺

人以血塗鼓，謂之毀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

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意欲報伐晉，秦伯素服郊次，

待之於郊。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

孟明。孤之過也。

王念孫云。不替。孟明下有曰字。而今本脫之。不替。孟明及曰字。皆左氏記事之詞。自孤之過也以下。方是穆公語。文選西

征賦注云。左氏傳曰。秦伯不替孟明。曰孤之罪也。白帖五十九出一替二字。而釋之云。孟明敗秦師。秦伯不替。曰吾不以一替掩大德。二書所引。文雖小異。而皆有曰字。足正今本之誤。衡案。王云。不替。孟明。左氏記事之詞是也。云明下脫曰字。則未是。此無曰字者。蒙上鄉師而哭曰之曰。省文。選注白帖不并引鄉師而哭曰。若不補曰字。語意不可通。故以意增之。非左傳舊本有曰字也。

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替掩大德。實過也。

狄侵齊。因晉喪也。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在二十二年。

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魯亦因晉喪。以陵小國。狄伐晉及箕。

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卻缺獲白狄子。白狄。狄別種也。故西河

郡有白部胡。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謂不顧而唾。而無討。政不自

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元首。面如生。言其有異於人。

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白季。胥臣也。冀。晉邑。耨。耨也。野

饋曰饁。正義。呂氏春秋云。釋柄尺。此其度也。其釋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云。釋。耘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也。敬相待如賓。與

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

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如見大賓。承事如祭。常謹敬也。仁之則也。

公曰。其父有罪。可乎。缺父冀芮。欲殺文公。在二十四年。釋文。殺音試。或如字。對曰。

舜之罪也。殛。殛。其舉也。興禹。禹。鯀子。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

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康誥。周書。

祗。敬也。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詩。國風也。芣。菲

之菜。上善。下惡。食之者。不以其惡。而棄其善。言可取其善節。正義。毛詩義疏云。詩。芣。菲。幽州人。或

謂之芥也。非似菑。莖。莖。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蒸。蒸。為茹。滑美。又可以為羹。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反自冀。

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且居。先軫之子。其父死敵。故進之。以

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先茅。絕後。故取其

縣以賞胥臣以一命命卻缺為卿復與之冀還其父故邑亦未有軍行雖登卿位未有軍列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

寢即安也小寢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于路寢衛案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况公侯之貴有社稷宗廟之重宦官宮妾或託遺命以立其所愛國家之亂從此始矣故聖人制此禮以防未然其慮深矣今公忘社稷之重以就安於小寢故經書小寢以貶之而傳以

就安釋之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三十一年瑕奔楚門于桔柣之門瑕覆于周

氏之汪車傾覆池水中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殺瑕以獻鄭伯文夫人斂而葬之鄆城之下鄭文公夫人也鄆城故鄆國在滎陽密縣東北

傳言穆公所以遂有國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泚水出魯陽縣東經襄城定陵入汝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

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欲辟

楚使渡成陳而後戰遲速唯命不然紓我紓緩也老師費財亦無

益也師久為老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

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楚退欲使晉渡陽子

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大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

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商臣怨子上止王立己

故譖之葬僖公緩文公元年經書四月葬僖公僖公實以今年十一月薨

并閏七月乃葬故傳云緩自此以下遂因說作主祭祀之事文相次也皆當

次在經葬僖公下今在此簡篇倒錯作主非禮也文二年乃作主遂因葬

文通譏之劉敞云傳云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緩以下乃當為句杜謂緩以上為

年冬傳云襄仲如齊納幣禮也故欲遷僖公之墓於十一月則除喪在二年十一月

而納幣為十二月乃與傳合獨不願作主非禮也之語無所繫乎衛案緩字下屬為句是也杜以文元年二月癸亥日食推之乙巳在癸亥七十九日之前不得在十二月二月日食通歷者皆以為入食限則月誤不在二月而在十二月又文二年冬襄

仲如齊納幣傳云禮也則時既除喪矣以此二者推之杜以十二月為誤洵是也但諸侯五月而葬傳既明言之故此不復論專論作主之法而杜以緩字上屬為句失之又案文元年四月葬僖公而此言葬僖公者為緩作主之節也蓋於禮君薨明月當作主魯君臣有意於躋僖公而議未決至二年二月始作之故於此言緩作主卒哭而不祔特祀於主者亦無所施皆非禮也故於此言之耳

主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尸柩已遠

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凡筵焉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於宗廟言凡君

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陸彙云父母之喪哭無時既虞乃卒哭謂卒此無時之哭惟存朝夕哭而已杜云免喪故曰卒哭非

也大抵欲以成其既葬除服之說說耳 烝嘗禘於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新主既特祀於寢則

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陸彙云劉用熙曰卒哭而祔者告新主以

當入祖廟而告祖父以當遷他廟也既告則新主復于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此主入廟此周禮也今傳言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者謂如小祥大祥禫則

就寢特祀此主若烝嘗禘之常祭則不於寢而於廟合祭也然與禮異矣今案劉說得之蓋傳為作主故生此論其曰烝嘗禘於廟者就新主言耳杜注不明此義直云

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則與上文意不貫屬是左氏之言既違禮文而元凱之說復戾傳意也其謂常祀不以喪廢又以禘為三年喪畢之祭則先儒辨之矣萬斯大云

鄭嘗疑先儒說禮謂祔祭後主反于寢非喪禮每加以遠之意杜氏此注抑又甚焉近梨洲先生答吾弟季野曰謂祔後反主于寢總緣誤解左傳此條夫言特祀于主似手主不在廟因有祔已復寢之言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為新主乎為祖廟乎為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為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祔者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也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先生此答不惟傳無疑義於禮解亦瞭然矣衡案杜注固失而三家者亦未為得今詳考傳文次第明晰絕無可疑者祔後言祀非小祥大祥禫祭而何既禫則純吉矣然後言烝嘗禘於廟是三年服畢始合祭新主於廟也上言特祀者明烝嘗禘之為合祭也禘與烝嘗並言乃時祭非大禘也必并言烝嘗禘者喪畢合祭新主於廟或於烝或於嘗或於禘所遇即是不言祔者禮諸侯下天子省一時祭而祔祭最薄故不言祔傳文未嘗與禮相違也傳於烝嘗禘始言於廟則先此特祀不於廟不於廟則必於寢先儒既祔反主於寢之說亦未嘗誤且新主與祖主同居一廟褻躐已甚豈先王制禮之意哉既祔後主反于寢似與喪禮每加以遠相悖然主者神事之雖喪未除不純乎喪禮無始妨其反于寢也

左傳輯釋卷七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左傳輯釋卷八

日南安井衡著

文公

名與、僖公子、諡法、慈惠愛民曰文、忠信接禮曰文、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無傳、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二月、

癸亥日有食之。無傳、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叔氏、服字、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七月、

而葬、綉、衛案、喪紀不數、閏月、杜云、七月、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毛國、伯爵、諸侯

而葬、非、餘詳於三十三年傳、晉侯伐衛。晉襄公先告諸侯、而伐衛、雖大夫親伐、而稱晉侯、從告辭也、叔孫

得臣如京師。得臣、叔牙之孫、衛人伐晉。衛孔達為政、不共盟主、與兵鄰國、

受討喪邑、故貶稱人、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戚、衛邑、在頓丘衛縣西、禮卿

不會公侯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體例已舉故據用魯史成文而已內稱公卒

稱薨皆用魯史衡案春秋魯史不當書魯人亦不可泛稱我徒書會某侯沒會者不書嫌於魯侯會之無辭以稱之故直書卿名而貶意自見內稱公卒稱薨

乃臣尊君之義與此自別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商臣穆王也弑君例

在宣四年公孫敖如齊傳例曰始聘焉禮也

傳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公孫

敖魯大夫慶父之子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文

伯難惠叔食子奉祭祀共養者也收子葬子身也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

國豐下蓋面方為八年公孫敖奔莒傳陸榮云豐下謂隨領豐大也於是閏三月非

禮也於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三月置閏蓋時達歷者所譏先

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步歷之始以為術之

端首莽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為十二月舉中

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於終顧炎武云古人以閏為歲之餘凡置閏必

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于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

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是以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即歲之終可知也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此意當取

左傳所謂歸餘於終耳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末改秦歷之前履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齊召南云律歷志曰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時所以紀啓閉也

月所以紀分至也啓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中必在正數之月按此解舉正於中甚精衡案節者氣之首也故云履端於始始謂月初正者氣之正也舉

以為其月之中歸餘於終雖說是也但歷法約三十二年置閏後閏閏後三年八月當置閏而移至歲末則後於歷法四月次閏閏後三年四月當置閏而進置二年歲

末則早於歷法亦四月次閏置於閏後三年歲末正合三十二年履端於始序置一閏之法然則古歷八年三閏復歸正數比今法反覺簡便

則不愆四時無愆過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斗建不失其次寒暑不失

其常故無疑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四時得所則事無悖亂夏四月

丁巳葬僖公傳皆不虛載經文而此經孤見知僖公末年傳宜在此下衡案

此傳自為文與下文王使云云為節故不言我君非錯簡也餘詳於傳公三十三年王使毛伯衛來賜公命衛毛伯

字叔孫得臣如周拜。謝賜命。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

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絳。訾及匡。孔達衛大夫。匡在潁川新汲縣東北。

晉襄公既祥。諸侯雖諒闇。亦因祥祭。為位而哭。使告于諸侯。而伐衛。

及南陽。今河內地。先且居曰。效尤禍也。尤衛不朝。故伐。今不朝王。是微

衛致禍。時王在溫。故勸之。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

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

子。昭子衛大夫。食戚邑。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

見伐求和。不競大甚。故使報伐。示己力足以距晉。衛孔達帥師伐晉。君

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合古之道。而失今事。霸主之禮。故國失其邑。

身見執辱。中井積德云。以其謀陳為合於古道耳。未論及陳謀之是非成敗也。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

會之。晉取衛田。正其疆界。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

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齒。年也。言尚少。顧炎武云。言君之春秋富。而內璧

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桓在少者。舉立也。且是人也。蠶

目而豺聲。忍人也。能忍行不義。衛案。忍。安。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

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職。商臣庶弟。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

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江芊。成王

妹。嫁於江。衛案。察。覆審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呼。發聲也。役夫。賤者稱。王引

呼。即呼字。說文。呼。驚也。莊子在宥篇。鴻蒙仰而視。雲將曰。呼。釋文。呼。亦作呼。檀弓。曾

子聞之。瞿然曰。呼。釋文。呼。作呼。是呼。呼。古字通也。呼。乃驚怪之聲。檀弓注。以為虛憊

之聲。亦誤。惠棟云。管子曰。處里為下。陳。處師為下。通。皆謂之役夫。衛案。呼。呼。聲形義

俱近。故呼。或作呼。呼。或作呼。呼。釋文。舉異文耳。未必相通也。呼。即嗚呼。江芊怒甚。其聲

急。故單言呼耳。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樹華云。韓非子作廢女。上云。黜。商

辭。讀者正不必泥也。王引之云。上言黜商臣。下言能事諸乎。則此文本作廢女而立

職。明矣。若商臣被殺。又誰事。王子職乎。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太子知王之欲廢

之也。遂與師圍王宮。亦其一證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問能事職不。曰

宮。亦其一證也。

三

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大事謂弑君。冬十月以

宮甲圍成王。大子宮甲，僖二十八年，王以東宮卒從于玉，蓋取此宮甲。王

請食熊蹯而死。熊蹯難熟，冀久將有外救，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

靈不瞑。曰成乃瞑。言其忍甚，未斂而加惡諡。穆王立，以其為大子

之室與潘崇。正義以下其為大子之時，所居室內財物僕妾盡以與潘崇，非與其

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環列之尹，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穆伯

如齊始聘焉。禮也。穆伯，公孫敖，凡君即位，卿出並聘。王引之云，並之

普徧，一聲之轉。踐脩舊好，要結外援。踐，猶履行也。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

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傳因

此發凡以明諸侯諒闇則國事皆用吉禮。殺之役。在僖三十三年，晉人既

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

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

人敗類。詩大雅，隧，蹊徑也。周大夫芮伯刺厲王，言貪人之敗善類，若大風之

行，毀壞衆物，所在成蹊徑。衛案，毛傳，隧道也。蓋謂大風所行，言大風所行，毀

言則對誦言如醉。言昏亂之君，不好典誦之言，聞之若醉，得道聽塗說之

言則喜而答對。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覆，反也。俾，使也。不用良臣之言，反

使我為悖亂，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

復使為政。為明年秦晉戰，彭衙傳。

經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孟明名

氏不見，非命卿也。大崩曰敗績。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丁丑，作僖公主。

主者般人以柏，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於廟。正義，公羊傳云，主者曷用，周主

羊有圓主，有練主，此作練主也。左氏不言有二主，而于葬，僖公下，即言緩作主之非，當

即是祔主，祔主至是乃作者，疑其禮而未祔也。衛案，閔弟，早薨無子，僖兄，在位三十三年。

年又有功魯人為作頌復有子文公嗣位故欲躋僖公於閔公之上而僖嘗臣閔是以議久不決及夏父弗忌故鬼小新鬼大之言出其議始決故緩作主耳

乙巳及晉處父盟處父為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為耦以直厭不直不地者盟晉都夏六月公孫敖

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垂隴鄭地熒陽縣東有隴城士穀

出盟諸侯受成於衛故貴而書名氏自十有一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

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為災不書旱五穀猶有收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

躋僖公大事禘也躋升也僖公閔公庶兄繼閔而立廟坐宜次閔下今升在閔

上故書而譏之時未應吉禘而於大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逆祀故特大其事異

其文萬斯大云所謂躋者位次閔公之上也僖嘗臣于閔閔雖弟不得加之三傳取祖

謂僖繼閔君必當禘閔嗚呼亦知儀禮此言為支子之子為後于宗子者言非謂天子

諸侯之兄終弟及者而直謂弟為子也即如先儒之說或以弟後兄猶可兄而後弟豈

先有子而後有父哉且閔公八歲而立十歲而終年在下殤未冠未昏豈有為人父之

道而可以兄為其後乎故兄終弟及者必同昭穆斷無疑第因其為弟而遂以長君

躋之是以兄弟先乎君臣也其不可也必矣兄弟既同昭穆矣將同廟乎異廟乎曰同

堂而異室可也然則隱桓一廟也閔僖一廟也哀三年桓下宮災何以不言隱閔乎曰

桓去哀九世僖去哀七世其宮尚存必親盡毀廟之日祧隱閔之主而桓一以一本存

故災之日言桓宮僖宮而不及隱閔也衡案周人甚重昭穆故大宗無後者必擇支子

孫行者為後其有子若孫者適子早沒不立子而立孫為系其昭穆也及周衰有兄終

弟及者於是先儒疑有昭而為穆穆而為昭者然諸侯五廟五世親盡則毀廟祧主若

以兄弟為父子改其昭穆惠公為僖公會祖其親未盡而僖公之時其主既祧於人心

安乎必不然矣兄弟既同昭穆矣而又異廟則文公之時有六親廟與大祖俱七廟非

禮也夫兄終弟及本非周制然當時實有其事則不能無其禮兄弟同廟雖亦非禮不

若嚴然立七廟之尤甚故擇其輕者而為之禮窮則變此亦亡乎禮者之禮君子未必

深非之反覆考之萬同堂異室之說為得之然則為人後者為之子非乎曰兄弟同出

乎一父與支子後大宗者殊故昭穆當從其本親若其喪服亦必斬衰三年若支子入

斷國統則專從下為之子之禮為其父母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四人皆

齊衰期絕其旁親此先王制禮之意也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禮

也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土昏六禮其一納采納徵始有玄

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其禮與土禮不同蓋公為大子時已行昏禮衛案納采

納幣言之耳

傳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二月晉侯禦之

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代卻縠王官無地御戎代梁弘狐鞫

居為右鞫居續簡伯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

秦拜賜之師以孟明言三年將拜君賜故嗤之戰於殺也晉梁弘御

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衛案

胡亦可囚呼萊駒夫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衛案禽

古者無勇者雖我土亦禽之哀二年傳遂以為右箕之役箕役在僖三十

三年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

未獲死所未得可死處其友曰吾與女為難欲共殺先軫曠曰周

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周志周書也明堂祖廟也所以策功

序德故不義之士不得升正義鄭玄以為明堂在國之陽與祖廟別處左氏舊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為一故杜

同之衛案鄭說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共用死國用吾以勇

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言今死而不義更成無勇宜見退謂上不

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言今見黜而合宜則吾不得復言上不我知子

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屬屬已兵晉師從之

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

沮詩小雅言君子之怒必以止亂遄疾也沮止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

其旅詩大雅言文王赫然奮怒則整師旅以討亂怒不作亂而以從師

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趙成

子言於諸大夫曰成子趙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

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詩大雅言念其祖考則宜述脩其

德以顯之毋念念也孟明念之矣念德不忘其可敵乎為明年秦人

伐晉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過葬十月，故曰不時，例在僖三十三

年。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

盟公以恥之。使大夫盟公，欲以恥辱魯也。經書三月乙巳，經傳必有誤。衛

經書魯侯如晉之日，故曰三月乙巳，傳公如晉三字，釋經所以書三月乙巳也。然後云夏四月己巳，乃書其盟日，杜不達傳意，疑經傳有誤，粗矣。書曰及

晉處父盟以厭之也。厭猶損也。晉以非禮盟公，故文厭之以示譏。衛案，

如畏、壓、溺之。歷、壓、伏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不書公如晉，公未至六月，穆伯會

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討元年衛人伐晉，士

穀、士蔦子書士穀，堪其事也。晉司空非卿也，以士穀能堪卿事故書。正義，

年傳稱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其知司空非卿之文也。陳侯為衛請成于晉，執孔達

以說。陳始與衛謀，謂可以強得免，今晉不聽，故更執孔達以苟免也。翻炎武

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衛案，衛之不敵晉，夫人而知之，而秋八月丁卯大事

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僖是閔兄，不得為父子，嘗為臣位，應在閔下，今

居閔上，故曰逆祀。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宗伯掌宗廟昭穆之禮，尊

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新鬼，僖公既為兄，死時年又長，

故鬼，閔公死時年少，弗忌明言其所見。衛案，明見，明白見之也。鬼神無形，特祀其

新鬼大，故鬼小矣。宗伯掌鬼神之事，故以此言欺衆耳。若閔弟僖兄，閔少僖長，衆人所見皆同，安得言吾見哉。先大後小，順也。躋聖

賢明也。又以僖公為聖賢，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

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

齊，肅也。臣繼君，猶子繼父。陸彙云：詩小宛，人之齊聖，鄭箋以齊為中正，下十八年

中之為中正，則齊雖可。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鯀禹父，契湯十三世祖，

文武不先不窋。不窋，后稷子。正義，服虔云：周家祖后稷，以配天，明不可先也。

王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世后稷，謂自棄至不窋之父，皆為后稷。周本紀述彼文曰：后稷

之與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史遷以皆字一易世字亦不以不宿為藥子自不宿至文王十五王則自棄至不宿亦十餘世夏之衰益指孔甲之時但其間世次不明故祭公以世字總之而史遷亦唯書其官蓋其慎也章昭以不宿為棄子夏衰為大康之時謬甚杜亦襲其誤耳

宋祖帝乙鄭祖厲

王猶上祖也帝乙微子父厲王鄭桓公父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肖而猶

尊尚之正義昭十八年傳稱鄭人救火使祝史從主祀於周廟周廟鄭王廟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

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忒差也皇皇美也后帝天也詩頌僖公郊

祭上天配以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先稱帝也詩曰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詩邶風也衛女思歸而不得故願致問於姑姊君

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僖親文公父夏父弗忌欲阿時君先其

所親故傳以此二詩深責其意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

三下展禽展禽柳下惠也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使在下位已欲立而立

人衡案注已欲上疑脫仁者二字不則而下當有不字廢六關塞關陽關之屬凡六關所以禁絕末遊

而廢之顧炎武云家語作置六關注謂文仲置關以稅行者故為不仁惠棟云案廢與置古字通公羊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鄭志答張逸曰廢置

也、以廢為置、猶以亂為治、徂為存、故為今、義為福、苦為快、臭為香、蠹為去、郭璞所謂詰訓義有反覆、通美惡、不嫌同名也、杜氏云、六關所以禁末游而廢之、周禮建國有門關、關安可廢、況後傳塞關陽關、皆有明文、豈旋廢之而旋復之與、杜氏此說、味于義矣、小爾雅亦以廢為置、杜集解頗用孔鮒之說、獨不及此、何也、上文云、下展禽、下猶去也、廢六關、廢猶置也、廢與下文相對、衡案、禁無足、謂之廢、廢固置義、故置而不用、置而不去、皆曰廢、然古未有為建置之義者、義有所局也、文仲賢者、必不建新關以利其稅、魯國之關、蓋不止六、六關舉文仲所廢耳、塞關陽關之屬、乃其所不廢、非旋廢旋復也、家語王肅所為撰、豈足據以解此傳哉、下如字自通、不必刪去、論語曰、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是也、

妾織蒲三不仁也家人販席言其與民爭利作虛器

謂居蔡山節藻稅也、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縱逆祀聽夏父躋僖公祀

爰居三不知也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外文仲以為神命國人祀之

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汧及彭

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

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脩昏姻娶元妃以奉

采盛孝也。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外內，外內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即

位也。於是遣卿申好舅甥之國，脩禮以昏姻也。元妃嫡夫人，奉采盛共祭祀。

顧炎武云：即以僖公之薨為十一月，亦甫及大祥耳。未畢二十五月之數，何得云諒闇已終？解謬。按此傳通言娶夫人之禮，則可。若在文公，喪制未終，而使卿納幣，違禮拂經甚矣。衛案，僖公之薨，以文公元年二月日食推之，其為十一月審矣。至此年十二月，為二十六日，則十一月已大祥矣。經傳皆書冬不言月，然據傳禮也。之文，其十二月納幣明矣。顧云喪制未終，遂駁傳文，何也？如除凶之即位，則杜所持膠論，今置而不辨。 孝禮之始也。

經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

沈潰。傳例曰：民逃其上曰潰。沈，國名也。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夏五月王子

虎卒。不書爵者，天王赴也。翟泉之盟，雖輒假王命，周王因以同盟之例為赴。秦

人伐晉。晉人恥不出，以微者告秋。楚人圍江。雨螽于宋。自上而墮，有似

於雨，宋人以其死為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冬公如

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傳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

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潰，衆散流移，若積水之潰，自壞之象也。國君輕

走羣臣，不知其謀，與匹夫逃散無異。是以在衆曰潰，在上曰逃，各以類言之。

衛侯如陳，拜晉成也。二年，陳侯為衛，請成于晉。夏四月乙亥，王叔

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王子虎與僖公同盟於翟泉，文公是同

盟之子，故赴以名。傳因王子虎異於諸侯，王叔又未與文公盟，故於此顯示

體例也。經書五月，又不書日，從赴也。秦伯伐晉，濟河焚舟，示必死也。取

王官及郊，王官，郊晉地。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茅津

在河東大陽縣西，封埋藏之。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

穆之為君也。阮元云：石經無公字，足利本亦無。案下文云：秦穆有焉，四年傳，其

有者疑衍。王念孫云：按勘記是也。秦穆之稱，亦猶齊桓晉文，後人不知古人省文之例，故輒加公字耳。 舉人之周也。周，備也。不偏

以一惡棄其善。衡案周猶終也言不以一青而半塗廢之也。與人之竟也。壹無二心。孟明之

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

子桑公孫枝舉孟明者。詩曰。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

之事。秦穆有焉。詩。國風。言沼沚之繁。至薄猶采以共。公侯以喻秦穆不遺

小善。衡案孟明子桑皆名臣恐不可言小善蓋芣之爲物至微至薄以喻能舉卑少也。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

有焉。詩。大雅。美仲山甫也。一人。天子也。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

焉。詒。遺。燕。安也。翼。成也。詩。大雅。美武王能遺其子孫善謀。以安成子孫。言子

桑有舉善之謀。衡案翼毛傳訓敬是也。秋雨蝻于宋。隊而死也。蝻。飛至宋隊地而

死。若雨。衡案隊而死釋經雨字蓋蝻死而隊見之知雨故曰雨蝻但隊時未知其死至地始知之故云隊而死也左氏之文下字不苟如此。楚師

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晉救江在雨蝻下故使圍江之經隨在雨蝻

下。冬。晉以江故告于周。欲假天子之威以伐楚。王叔桓公。晉陽處

父。伐楚以救江。桓公周卿士王叔文公之子桓公不書示威名不親伐

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子朱楚大夫伐江之帥也聞晉師起而

江兵解故晉亦還。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改二年處父之盟

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詩小雅取其

既見君子。樂且有儀。莊叔以公降拜。謝其以公比君子也。曰。小國受

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

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降階辭讓。公登成拜。俱還上成拜禮。公賦

嘉樂。嘉樂詩大雅義取其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經。四年春。公至自晉。無傳。夏。逆歸。姜于齊。稱婦有姑之辭。狄侵齊。無

傳。秋。楚人滅江。例在文十五年。晉侯伐秦。衛侯使甯俞來聘。冬。十有

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僖公母風姓也。赴同。稱姑。故稱夫人。衡案經曰。風氏注不必言。

風姓林注作成風正義亦云以成風本是莊公之妾疑杜注舊本亦作成風今本誤耳

傳四年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為衛之良也故免之二年衛執

孔達以說晉夏衛侯如晉拜謝歸孔達曹伯如晉會正會受貢賦之

政也傳言襄公能繼文之業而諸侯服從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允信也始

來不見尊貴故終不為國人所敬信也文公薨而見出故曰出姜曰貴聘

而賤逆之公子遂納幣是貴聘也君而卑之立而廢之君小君也不

以夫人禮迎是卑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主內主

也衛案昏禮成於親迎不親迎則使卿迎之明其信也而今使賤者逆之是棄信也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

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詩頌言畏天威於是保福祿秋晉侯伐秦

圍邠新城以報王官之役邠新城秦邑也王官役在前年楚人滅江

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降服素服也出次辟正寢不舉去盛

饌鄰國之禮有數今秦伯過之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

矜乎吾自懼也秦江同盟不告故不書衛案矜矛柄又莊敬也其訓憐者當從今本

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

度其秦穆之謂矣詩大雅言夏商之君政不得人心故四方諸侯皆懼

而謀度其政事也言秦穆亦能感江之滅懼而思政爰於也究度皆謀也

編檢諸本君子曰下皆無詩云則傳文本自略也衛案據正義詩云二字當定為衍文但相傳已久姑依今本君子引此詩亦斷章取義言夏商之君政不得其道暴虐

自肆殘伐四方是以四方諸侯究度所以保其國也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

弓非禮之常公特命樂人以示意故言為賦湛露彤弓詩小雅不辭又不

答賦使行人私焉私問之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肄習也魯人

失所賦甯武子佯不知此其愚不可及昔諸侯朝正於王朝而受政教也

十一

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湛露曰。湛

湛露斯。匪陽不晡晡。乾也。言露見日而乾。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諸侯敵

王所愾。而獻其功。敵猶當也。愾。恨怒也。惠棟云。說文引。鐘。从金氣聲。云。怒

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茲弓矢千。以覺報宴。覺。明也。謂

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為歌彤弓。以明報功宴樂。倅。頤。煊云。覺。大也。

注。覺。大也。詩。斯干。有覺其楹。毛傳。有覺。言高大也。以覺。報宴。謂諸侯

繼舊好。方論天子之樂。故自稱陪臣。君辱貶之。其敢干大禮。以自

取戾。戾。賜也。干。犯也。戾。罪也。冬。成風薨。為明年王使來含。賵。傳。

經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珠玉曰含。含口實。車馬曰賵。二

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無傳。反哭成喪。故曰葬我小君。王使召伯來會

葬。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爵也。來不及葬。不識者。不失五月之內。夏。公孫

敖如晉。無傳。秦人入都。入例在十五年。秋。楚人滅六。六國今廬江六縣。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無傳。與僖公六同盟。

傳五年春。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成風。莊公

之妾。天子以夫人禮賵之。明母以子貴。故曰禮。初都。叛楚。即秦。又貳於

楚。夏。秦人入都。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

六。仲歸。子家。冬。楚公子燮。滅蓼。蓼國今安豐蓼縣。滅文。仲聞六與

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蓼與六

皆臯陶後也。傷二國之君。不能建德。結援大國。忽然而亡。陸彙云。文十八年傳

疏。謂本於鄭玄論語注。今不知鄭得之何書。馬永卿曰。若庭堅。即臯陶。則滅文。仲不

應連言之。似是兩人耳。羅泌曰。六。臯陶之後。而蓼。則庭堅之後。預說誤矣。今案。焦贛

易林云。危降庭堅。為陶叔後。封於蓼。六。福履綏厚。然則庭堅者。乃臯陶之子。若孫耳。

先漢去古未遠。焦氏所傳。宜得其真。蓋二國皆臯陶之後。而庭堅。則或以支子別封。自為其國之祖。故文仲得並舉之也。顧炎武云。德之不建。言二國之君。不能自強於為善。民之無援。言中國諸侯。不能恤小寡。解非晉陽處父聘

于衛反過寧。寧嬴從之。正義、劉焯以寧嬴直

是逆旅之主，非大夫。陸榮云：案晉語亦云：舍於逆旅，寧嬴氏，則非大夫明矣。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

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沈漸，猶滯溺也；高明，猶亢爽也。言各當以

剛柔勝己本性，乃能成全也。此在洪範，今謂之周書。正義、箕子商人所說，故傳謂之商書。陸榮云：漸書作潛，沈

潛者沈深而潛退，非退弱也。段玉裁云：漢書谷永傳曰：忘湛漸之義，湛漸即沈潛也。蓋今文尚書作漸，與左氏合。衡案：古書引洪範，皆云商書，據史記：武王不取臣箕子，雖下因其之朝，辭而封之，仍是商人，故稱其所著曰商書，又不改惟十有三祀之文，皆美其志也。杜云：今謂之周書，則今文尚書既作周書，蓋伏生以其為武王所說，改為周書耳。古說為長，沈漸是高

明之反，謂其氣沈伏不亢爽。夫子壹之，其不沒乎。陽子性純剛，天為剛

德，猶不干時。寒暑相順，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言

過其行，衡案：浮華而無實德。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剛則犯人，余懼不獲其

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為六年晉殺處父傳：晉趙成子欒貞子翟

伯曰：季皆卒。成子趙衰，新上軍帥，中軍佐也；貞子欒枝，下軍帥也；霍伯，先

且居，中軍帥也；白季，胥臣，下軍佐也。為六年蒐於夷傳。

經六年春，葬許僖公。無傳。夏季，孫行父如陳。行父，季友孫。惠棟云：世本

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衡案：據世本當作季友曾孫，注脫曾字。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

卒，再同盟。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

而葬，速晉殺其大夫陽處父。處父，侵官，宜為國討，故不言。賈季殺晉狐射

姑，出奔狄。射姑，狐偃子賈季也。奔例在宣十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怠慢政事，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曰猶。猶者，可止之辭。

傳：六年春，晉蒐于夷，舍二軍。僖三十一年，晉蒐清原，作五軍，今舍二軍，

復三軍之制，夷晉地，前年四卿卒，故蒐以謀軍帥，使狐射姑將中軍，代

先且居，趙盾佐之。代趙衰也。盾，趙衰子。陽處父至自溫，往年聘衛，過溫，

十三

今始至衛案必言溫者，**改蒐于董**。易中軍。易以趙盾為帥，射姑佐之，河東

汾陰縣有董亭。馬宗璣云：司馬彪郡國志：河東聞喜有董池。古董澤。劉昭引左

傳：改蒐於董。董澤之蒲以注之。璣案：鄭元凍水注，凍水西逕董澤。

父嘗為趙衰屬大夫，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

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宣趙盾諡，制事典，典常也。

正法罪。輕重賞，辟獄刑。辟猶理也。陸榮云：辟法也。以法斷治之。阮元

董道逃。董督也。由質要。由用也。質

要，券契也。治舊滂。治理滂穢。本秩禮。貴賤不失其本。續常職。脩廢官

出滯淹。拔賢能也。正義：由質要者，謂下斷爭財之獄，用券契正定之也。既成以

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賈佗以公族從

文公而不在五人之數。正義：晉語宋公孫固云：晉公子長事賈佗，又曰：賈佗公族

臧文仲以陳衛之

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臣非君命不越竟，故

因聘而自為娶。秦伯任好卒，任好，秦穆公名。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

仲行、鍼虎為殉。子車，秦大夫氏也。以人從葬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

哀之。為之賦黃鳥。黃鳥詩秦風，義取黃鳥止于棘桑，往來得其所，傷三良

不然。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

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詩大雅，

言善人亡，則國瘁病，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

不長，是以並建聖哲。建立聖知，以司牧民。樹之風聲。因土地風俗為

立聲教之法。陸榮云：謂樹立其風化聲教也。如杜分之采物。旌旗衣服，各有

分制。著之話言。話善也。為作善言，遺戒為之律度。鍾律度量，所以治歷

明時陳之藝極。藝準也。極中也。貢獻多少之法。傳曰。貢之無藝。又曰。貢獻

無極。引之表儀。引道也。表儀猶威儀。王念孫云。立木以示人。謂之表。又謂之儀。呂氏春秋慎少篇注曰。表。柱也。說文曰。檣。柱也。

從木義聲。經傳通作儀。故爾雅曰。儀。幹也。表儀與藝極義相近。皆所以喻法度也。繡衣曰。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鄭注言民之從君。如景逐表。荀子君道篇曰。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是儀即表也。管子形勢解篇曰。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儀者。尊卑之儀表也。韓詩外傳曰。智如泉源。可以為表儀者。人師也。或言表儀。或

言儀表。其義一也。予之法制。告之訓典。訓典。先王之書。教之防利。防惡興利。

委之常秩。委。任也。常秩。官司之常職。銜案。委屬也。秩。祿也。委屬官司以常祿。道之以禮則

就也。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

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不能復征。討東方諸侯。為

霸王。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季文子。季孫行父

也。聞晉侯疾故。陸彙云。語稱季文子三思而後行。蓋言其其人曰。將焉用

之。其人從者。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難

卒得。過求何害。所謂文子三思。銜案。豫。凶事。非禮也。文子所為如此。故時人

立長君。立少君。恐有難。願炎武云。謂連年有趙孟曰。立公子雍。趙孟。趙

盾也。公子雍。文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

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

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抒。除也。正義。服虔作紓。紓

抒。扞也。不得為除。當從服虔本作紓。紓。緩也。解也。焦循云。楚辭九章惜誦云。發憤以抒情。王逸注云。抒。澌也。易井澌不食。荀爽曰。澌。去穢濁。清潔之義意也。史記集解引

向秀曰。澌者。浹治泥濁也。澌與除相近矣。莊三十年傳。鬪於莒。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注云。紓。緩也。成二年傳。我亦得地。而紓於難。注云。齊服則難緩。此正

義引服虔作紓。緩也。紓。抒古通借耳。抒之為除。亦猶紓之為徐。銜案。斟而損之曰。摠。出米於臼曰。抒。抒。摠義通。故說文云。抒。摠也。杜訓。抒為除。亦取抒出之義。意本可通。

但依服虔本作紓。義似長。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樂。文公子。辰。贏。嬖於一君。辰。贏。

十五

十五

十五

懷贏也。二君，懷公文公也。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

九人。班，位也。其子何震之有。震，威也。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

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

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偏嫡而上之。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偏

嫡，媾姓之女。生襄公，為世子。敗杜祁，讓使在己上。以狄故，讓季隗而已。

次之。故班在四。以季隗是文公託狄時妻，故復讓之。然則杜祁本班在二。

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亞，次也。言其賢，故位尊秦。

大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

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先蔑，士伯也。士會，隨季也。

惠棟云：世本云：范氏、晉大夫，陽叔之子。士會之後，為生成伯缺，缺生武子會，會生子子變，變生宣叔，宣叔生獻子，獻子生吉射。棟案：范氏本陶唐氏之後，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夏為御龍氏。注云：劉累也。又云：在周為唐杜氏。汲郡古文曰：宣王八年，王師滅唐，遷其民於杜。杜伯之子，隗、違、維奔於晉，生子隗，即士為也。士為生士穀，士穀生士缺，缺生士會，食邑於范，是范武

子，故宣子曰：晉主夏盟，為范氏。焦弱侯曰：士穀，士會，士皆當作士，傳譌耳。讀為杜，士

姓，杜伯之後，士即古杜字。棟案：焦氏讀士為士，訓為杜，其言亦卓。嚴杰云：晉語皆謂

曰：隗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與，為理。韋昭曰：理，士官也。班固亦言晉主夏盟，為范

氏。范氏為晉士師，是范氏先以官為氏，以士為士，恐未然也。存考。衛案：嚴說是也。士

杜之假借，不可取以為姓，但惠說可悅，足以感人，故舉而正之。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

諸郟。郟，晉地。馬宗璉云：郡國志：河東垣縣有郟亭。襄二十三年傳：成郟郟，是時齊

自陳，故使人殺之於此。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本中軍帥，易以為佐，而知其

無援於晉也。少族多怨。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鞫居，狐氏

之族。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君曰命帥，處父易之，故曰侵官。冬，十

月，襄仲如晉，葬襄公。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簡伯，續鞫居十一

月無丙寅，丙寅十二月八日也。日月必有誤。賈季奔狄。宣子使史駢送其帑。帑，妻子也。宣子以賈季中軍之佐，同官故。夷之蒐，賈季戮史

駢，史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史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

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敵猶對也。若乃子孫則為非對。

非對則為遷怒。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

言己蒙宣子寵位。介人之寵。非勇也。介因也。損怨益仇。非知也。殺

季家。欲以除怨。宣子將復怨己。是益仇。中井積德云。仇。賈季也。言殺幣雖損我。之怨而賈季之仇我。則益深。衛案。下文

云。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則仇非謂宣子怨己也。杜謂賈季之外。別益一仇。故為宣子怨己。不知益與損對言。唯殺賈季之幣。而不能殺賈季。我怨雖損。而未全除焉。而

賈季之仇。我益甚。故云。損怨益仇。非謂賈季之外。別益一仇也。履軒得之。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

事夫子。盡具其幣。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扞。衛也。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經稱告月。傳稱告朔。明告月必以朔。閏以正時。

四時漸差。則致閏以正之。時以作事。順時命事。阮元云。隋書經籍志引。作時以序事。衛案。下句云。事以厚生。則事謂農事。此句作作事。謂民自作之。作序事。謂上為次序之。杜云。命事。是為次序之。則其本亦作序事。今本作作事。轉寫之誤耳。事以厚生。

事不失時。則年豐。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

以為民。

經七年春。公伐邾。二月甲戌。取須句。須句。魯之封內屬國也。僖公反其

君之後。邾復滅之。書取。易也。例在襄十三年。遂城郛。無傳。因伐邾師。以城郛。郛。

魯邑。卞縣南有郛城。備邾難。夏四月。宋公王臣卒。二年與魯大夫盟於垂隴。

宋人殺其大夫。宋人攻昭公。并殺二大夫。故以非罪書。戊子。晉人及秦

人戰于令狐。趙盾廢嫡。而外求君。故貶稱人。晉諱背先蔑。而夜薄秦師。以戰

告。衛案。秦以好意來。而晉潛師敗之。罪在晉。故書晉人。凡不可戰而戰。書戰以罪之。桓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云。我有辭也。十二年。及邾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傳

云。遂興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郎之戰。齊衛鄭有罪。宋之戰。宋有罪。皆書曰戰。是皆陳曰戰之外。別有此例。此役晉既背秦約。又潛師夜起。以敗其兵。故書戰以罪之。而杜

仍據晉陳曰戰之例。以解之。非經傳之意也。晉先蔑奔秦。不言出。在外奔。狄侵我西鄙。秋八月。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不分別書會人。

總言諸侯。晉大夫盟者。公後會。而及其盟。冬。徐伐莒。不書將帥。徐夷。告辭略。

衡案、徐小而在夷、猶春秋之初楚書荆耳、非以告辭也。

公孫敖如葛澁盟。

傳七年春公伐邾間晉難也。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二月甲戌取

須句。寅文公子焉。非禮也。邾文公子、叛在魯、故公使為守須句大夫也。

絕大暉之祀、以與鄰國叛臣、故曰非禮。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

成為右師。莊公子、公孫友為左師。目夷子、樂豫為司馬。戴公玄孫、

鱗、為司徒。桓公孫、公子蕩為司城。桓公子也、以武公名、廢司空、為

司城。華御事為司寇。華元父也、傳言六卿皆公族、昭公不親信之、所以致

亂。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

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葛之能藟蔓繁滋者、

以本枝蔭麻之多。陸榮云、傳以葛藟喻公族、本根喻公室也。衡案、博雅藟、藤也。唐書方技傳、善撫服常春藤、使白髮還、常春藤者、千載藟也。詩

穆木、葛藟、王之風、綿綿葛藟、鄧箋皆云、葛也、藟也、陸璣草木疏云、藟一名巨茨、似燕莢、亦連蔓、葉似艾、白色、其子赤、可食、是葛藟、分明二草之名、杜訓藟為藟、非也。

故君子以為比。謂詩人取以喻九族兄弟、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

焉而縱尋斧焉者也。縱、放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

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衡案、德、穆襄之族、率國人以

攻公。穆公襄公之子孫、昭公所欲去者、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二

子在公宮、故為亂兵所殺。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印。

印昭公弟。衡案、印蓋陰贊、除群公子之謀、故樂豫讓司馬、以悅公及

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不稱殺

者及死者名、殺者衆、故名不可知、死者無罪、則例不稱名。衡案、殺者衆不可、蓋

宋人總之、非名不可知也。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日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

呂卻之難。傳二十四年、文公入、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大子、以

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

焉。實此。穆嬴襄公夫人，靈公母也。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欲使宣子教訓之，今君雖終言猶在耳。在宣子之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畏國人以大義來偪己。顧炎武云：畏穆嬴之逼也。以君夫人之尊，故解非。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克先且居子，代狐射姑。荀林父佐上軍，箕鄭將上軍居守，故佐獨行。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汲津為右，及董陰。先蔑士會逆公子雍，前還晉，晉人始以逆雍出軍，卒然變計，立靈公。故車右我御，猶在職。董陰晉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奪敵之戰心也。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

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辱食早食於寢辱也。

衛案議定而未發，恐先蔑違之也。秦

既多與公子雍徒衛，若持譏數日，秦人知其謀，或因先蔑納雍，勝敗未可知，及董陰則秦人既近，先蔑雖異議，不愛其謀之漏洩，故始宣言不受秦，宣子之謀事固周密，而左氏記之，直寫其肺腑矣。秣馬亦夜秣之，不言夜者，下言蓐食可知也。盾恐秦人知其謀，故及董陰之夜，即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所謂疾雷不及掩耳，所以勝也。王引之不知兵機，訓蓐為厚，迂疎可笑。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

士會從之，從刳首去也。令狐在河東，當與刳首相接。

顧炎武云：水經注引關

在西三十里，後漢衛敬侯碑陰文，城惟解梁，地即刳首，山對靈足，谷當猗口，刳字作鄒，玉篇，鄒口孤切，秦地在河南，當是河東之誤，衛案，河東無秦地，刳首亦是晉地，在篇作秦地，誤耳。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禍將及己，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二

章。板，詩大雅，其三章，義取芻蕘之言，猶不可忽，況同寮乎？僖二十八年，林父將中行，先蔑將左行，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

十九

於秦曰為同寮故也。荀伯林父、士會在秦二年不見士伯。士伯先蔑其人曰能亡人於國。言能與人俱亡於晉國、衡案猶言不能見

於此焉用之。何用如此。士季曰吾與此同罪。俱有迎公子雍之罪。非

義之也將何見焉。言已非慕先蔑之義而從之及歸遂不見。實先蔑

為正卿而不匡諫且俱出奔恐有黨也士會歸在十三年狄侵我西鄙公

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鄆舒且讓之。鄆舒狄相讓其伐魯

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

盾夏日之日也。冬日可愛夏日可畏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

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

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不書所會謂不具列公侯及卿大夫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此傳還自釋凡例之意。衡案其國謂後至

言魯侯後期不書所會諸侯為魯侯辟不勉疾於事之過也諸侯後期沒其國不書為後期諸侯辟不勉疾於事之過也杜注大謬穆伯娶于莒

曰戴已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穆伯公孫敖也文伯穀也惠叔難

也。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為襄仲聘焉。襄仲公孫敖

從父昆弟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見伐故欲結援穆伯如許泄盟

且為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鄆陵莒邑自為娶之仲請攻之

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惠伯叔牙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

於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

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平二子使仲舍之舍不娶公孫敖

反之。還莒女復為兄弟如初從之為明年公孫敖奔莒傳晉卻缺言

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日往日取衛地在元年今已睦

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柔安也

衡案、懷來也、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為正卿、以使之來歸、

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逸書、戒之用休、有休則戒之、

以勿休、衡案、戒、勸之以行、休、美之事、董之用威、董、督也、有罪則督之以威、刑、勸之以

九歌、勿使壞、衡案、夏書止此、下乃卻缺釋書之辭、撰偽書者、並采之又顛倒其文、入之大禹謨中、孔穎達依偽書以釋之、非也、九功

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

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

德、正德也、禮以制財用之節、又以厚生民之命、衡案、義、宜也、得三事所宜而行之、謂之德、與禮、德本或誤得、

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來、猶歸也、

也、蓋使陸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為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

經、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

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壬午、月五日、乙酉、公子遂會雜戎、盟于

暴、乙酉、月八日也、暴、鄭地、公子遂不受命而盟、宜去族、善解其國患、故稱公子

以貴之、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不言出、受命而出、自外行、

冬、無傳、為災故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司馬死、不舍節、司

城奉身而退、故皆書官而不名、貴之、

傳、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匡、本衛邑、中屬鄭、孔達

伐不能克、今晉令鄭還衛、及取戚田、皆見元年、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

申至于虎牢之竟、公壻池、晉君女壻、又取衛地以封之、今并還衛也、申

鄭地、傳言趙盾所以能相幼主、而盟諸侯、正義、劉焯云、服虔以為致之于鄭、陸

至虎牢、皆鄭地、何緣乃以歸衛、杜注於上年云、為晉歸鄭衛田、張本、此云、今并還衛、

立文不明、孔疏強解、義終難通、劉焯從服虔說、以為致之於鄭也、更詳之、劉用照曰、

公壻池者、楚地名、有公壻、見定五年、此人蓋因地為氏、非晉君壻也、未知是否、傳

遜云、其時止有公子公孫、何嘗有公壻之稱、且十七年、趙穿與公壻池質于鄭、趙穿

亦公壻、何穿不稱、而池獨稱手、傳以申與虎牢、皆鄭地、言申虎牢、則還鄭已明、故不

復言鄭、衡案、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承七年卻缺之言也、卻缺不言鄭田、然

廿一

趙盾感_レ盍_レ使_レ睦者_レ厥_レ吾子之言_レ並還_レ侵地於鄭_レ故傳_レ變文云_レ且復_レ救_レ申與_レ虎牢_レ二
呂大都以名通者_レ故不_レ繫_レ之於鄭_レ傳意甚明_レ無_レ可疑者_レ公婿_レ劉_レ傳以爲_レ氏_レ是也_レ夏

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令狐役在七年秋襄王崩爲公

孫敖如周甲傳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前年盟扈公後至冬襄仲會晉

趙孟盟于衡陽報扈之盟也遂會伊維之戎伊維之戎將伐魯公

子遂不及復君故專命與之盟書曰公子遂珍之也珍貴也大夫出竟

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

已氏焉已氏莒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昭公通祖

母夫人因戴氏之族華樂皇皆戴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

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

以官節國之符信也握之以死示不廢命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

府人而出效猶致也意諸公子蕩之孫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

書以官皆貴之也卿違從大夫公賢其效節故以本官逆之請宋而復之

司城官屬悉來奔故言皆復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登之於上

軍也夷蒐在六年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士穀本司空先克曰

狐趙之勲不可廢也從之狐偃趙衰有從亡之勲衛案從亡多矣獨舉

耳先克奪蒯得田于董陰七年晉禦秦師於董陰以軍事奪其田也先

克中軍佐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爲亂爲明年殺先克

張本

經九年春毛伯來求金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夫人

姜氏如齊無傳歸寧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卿共葬事

禮也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下軍佐也以作亂討故書名三月夫人姜氏

至自齊無傳告于廟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與先都同罪也楚

人伐鄭。楚子師於狼淵，不親伐。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無傳。秋八月，曹伯襄卒。無傳。七年同盟于扈。九月癸酉，地

震。無傳。地道安靜，以動為異，故書。冬，楚子使椒來聘。稱君，以使大夫，其禮辭

與中國同。椒不書氏，史略文。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衣服曰襚。秦辟陋，

故不稱使，不稱夫人。從來者辭。衛案：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亦不

稱夫人，則公與夫人同序，例不稱夫人。非從來者辭也。

葬曹共公。無傳。

傳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箕鄭等所使也。亂殺先克，不赴，

故不書。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乙丑，正月十九日，經書二月，從告。毛

伯衛來求金，非禮也。天子不私求財，故曰非禮。不書王命，未葬也。

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二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梁益耳，蒯得不書，皆非卿。正義：傳箕鄭先士穀，經士穀先箕鄭者，經以殺之先後，始

大夫。衛案：志不在。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陳師狼淵，為伐鄭援也。潁川

潁陰縣西有狼陂。囚公子堅、公子尫及樂耳。三子，鄭大夫。鄭及楚平。

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

不書，緩也。以懲不恪。華耦，華父督曾孫。公子遂獨不在，貶者，諸魯事，自

非指為其國褒貶，則皆從國史，不同之於他國。此春秋大意，他皆放此。夏，楚

侵陳，克壺丘。壺丘，陳邑。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

陳。子朱，息公也。陳人敗之，獲公子蔑。陳懼，乃及楚平。以小勝大，故

懼而請平也。傳言晉君少，楚陵中國，明年所以有厥貉之會。冬，楚子越椒

來聘，執幣傲。子越椒，令尹子文從子。敖，不敬。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

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十二年傳曰：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

三

諸執事明奉使皆告廟故言傲其先君也為宣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衛案圭璧傳自先君凡聘享束帛加璧今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禮也秦慕諸夏欲

通敬於魯因有翟泉之盟故追贈僖公并及成風本非魯方嶽同盟無相赴用之制故不譏其緩而以接好為禮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

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送死不及尸故曰不當事書者書於典策垂示

子孫使無忘過厚之好

經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無傳公與小斂故書日夏秦伐晉

不稱將帥告辭略楚殺其大夫宜申宜申子西也謀弑君故書名自正月

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義與二年同及蘇子盟于女栗女栗地名闕蘇

子周卿士頃王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也冬狄侵宋無傳楚子蔡侯次于

厥貉厥貉地名闕將伐宋而未行故書次

傳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小梁馮翊夏陽縣夏秦伯伐晉取北

徵報少梁釋文徵如字三蒼云縣屬馮翊音懲一音張里反齊召南云地理志云左馮翊徵顏師古注曰今之澄城縣是也左傳所謂取北徵正此地耳

而杜元凱未詳其處也衛案晉雖有河西其境恐未及馮翊上文云晉人伐秦取少梁注云少梁馮翊夏陽縣是晉始取馮翊一邑可見當時馮翊屬秦此云秦伯伐晉

取北徵則北徵晉國內地非與秦接壤之地故杜不言其所在釋文未是初楚范巫鬻似鬻似范邑之巫謂成

王與子玉子西曰二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

子玉曰母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在僖二十八年王使

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商楚邑今上雒商縣沿漢沂江將入郢沿

順流沂逆流王在渚宮小洲曰渚馬宗璉云水經江水又東逕江陵縣故城南

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

司敗也陳楚名司寇為司敗子西畏讒言不敢之商縣王使為工尹掌

百工之官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鬪宜申及仲

歸。仲歸子家不書非卿。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僖

十年狄滅溫。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

及蔡侯次于厥貉。陳鄭及宋麋子不書者。宋鄭執卑苟免。為楚僕任。受役

於司馬。麋子恥之。遂逃而歸。三君失位降爵。故不列於諸侯。宋鄭猶然。則陳

侯必同也。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

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時楚欲誘呼

宋共戰。御事華元父。衛案。誘。誅呼也。不待楚誅呼而降。遂道以田孟諸。孟

諸宋大藪也。在梁國睢陽縣東北。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孟田獵陳

名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復遂楚期思邑公。今弋陽期思縣。子朱及

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將獵張兩甄。故置二左司馬。然則右司馬一人。當

中央。正義。宋公為右孟。無畏為左司馬。而誅宋公之僕。自謂當官而行。明無畏當

也。命夙駕載燧。燧取火者。宋公違命。不夙駕載燧。無畏扶其僕

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

有。子舟無畏字。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詩大雅。美仲山甫。不辟彊

禦。毋縱詭隨。以謹罔極。詩大雅。詭人隨人。無正心者。謹猶慎也。罔無也。

極中也。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為宣十四年宋人殺子舟

張本。厥貉之會。麋子逃歸。為明年楚子伐麋傳。惠棟云。麋亦作麋。注不釋

記云。當陽。本楚之舊。左氏傳云。楚潘崇伐麋。至於錫穴。釋例云。麋在當陽。衛案。十一

年傳。潘崇復伐麋。至子錫穴。漢書地理志。錫縣屬漢中郡。十六年傳。麋人率百濮。聚

于遷。濮見牧誓。注云。在江漢之南。以二文言之。麋應在楚西南。當陽近江陵。

江陵楚東境。近揚州。當陽又在其東。則當陽與麋。風馬牛不相及。釋例非也。

經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討前年逃厥貉會。夏。叔仲彭生會晉卻

缺于承匡。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彭生。叔仲惠伯。卻缺。冀缺。

或作叔仲彭生。仲衍字。阮元云。石經。宋本。無仲字。案漢書五行志。水經陰溝水注。並引

作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石經。宋本。岳本。僅作匡。傳文同。即襄三十年傳會卻成

子于承筐之歲也。是也。惠棟云。圖稱云。襄邑本襄陵。承匡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縣西三十里有承匡城。衡案。石經。宋本。無仲字。筐作匡。皆是也。**秋曹伯**

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魯地。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於防渚。
成大心。子玉之子。

大孫伯也。防渚麋地。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
錫穴。麋地。釋文。錫音羊。或作錫。星歷反。阮

元云。石經。岳本。纂圖本。錫作錫。與釋文合。按漢書地理志。錫縣屬漢中郡。應劭曰。晉陽。師古曰。即春秋所謂錫穴。而後漢書郡國志又云。沔陽有鐵。安陽有錫。春秋時曰錫穴。釋文又曰。錫本或作錫。星歷反。劉昭郡國志補注引傳文。亦作錫穴。似作錫字。為當。

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

匡。謀諸侯之從於楚者。九年。陳鄭及楚平。十年。宋聽楚命。秋。曹文公

來朝。即位而來見也。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八年。意諸來奔。歸不書。史失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往年楚次厥貉。將

以伐宋。鄭瞞侵齊。
鄭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遂伐我。公卜使叔孫

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
莊叔得臣。蘇房甥。為右。富父終甥

駟乘。駟乘四人共車。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
僑如。鄭

瞞國之君。蓋長三丈。獲僑如不書。賤夷狄也。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

之。搯猶衝也。埋其首於子駒之門。
子駒。魯郭門。骨節非常。恐後世怪之。故詳其處。以命宣伯。得臣待事。而名其三子。因名宣伯曰僑如。以旌其功。

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在春秋前。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彫班

御。皇父充石。皇父戴公子。充石。皇父名。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

駟乘。以敗狄于長丘。長丘。宋地。獲長狄緣斯。
緣斯。僑如之先。皇父

之二子死焉。皇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故彫班獨受賞。
顧炎武云。傳本云。皇父之二子。解乃云。穀

甥。牛父。誤。三大夫亦應有賞。傳特以彫班之名。追錄其受賞之由。餘不及載耳。衡案。之與也。月令。天子親戴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注云。保介。車右也。置耒耜於車

右與御者之間是也。此役皇父為將。若不死。當首賞之。而彫班獨受賞。明乘之中彫班獨存。故杜訓之為與。謂三子皆死是也。顧讀之如字。以三子為皇父之子。檢上

廿六

下文不見皇父之子與此役之事傳何以獨記其死也至言三大夫亦有賞特以形門之名追錄班受賞之由餘不及載直取之曾聽不復顧文義事情其妄不足辨也

宋公於是以門賞彫班使食其征門關門征稅也

王引之云城門與關皆有稅此所食

者城門之稅非關稅也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鄭注云正讀為征征稅也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是門與關異司關又云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謂關之征門之征也傳言以門賞彫班而不及關下文又云謂之形門則為城門之征明甚杜乃以門為關門是直不知門與關之有別矣衛案門乃郭門亦謂之國門非天子五門諸侯三門之門郭內有市故其門有稅自內出者征於郭門自外入者征於關市則有征有廛司關所云聯門市是也王以門為城門蓋亦謂郭門然措辭之間謂之形門晉之滅潞也在宣十五年獲僑如之弟未免為微誤矣

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魯桓之十六年

陸彙云史記魯世家引此傳文作齊惠公二年又齊世家云惠公二年長

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十二諸侯年表亦於齊惠公二年書王子城父敗長翟三文皆同案惠之二年即魯宣之二年也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耳此傳以惠公為襄公蓋傳寫之誤杜因有是說失之不考也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榮如焚如

之弟焚如後死而先說者欲其兄弟仲季相次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有異於人王子成父齊大夫埋

其首於周首之北門

周首齊邑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衛人獲

其季弟簡如

伐齊退走至衛見獲鄭瞞由是遂亡

長狄之種絕

顧炎武云傳云

亡者特其國亡耳杜以後世不聞有長人故云種絕然張蒼長八尺餘父不滿五尺其子復長至其孫長止六尺餘豈可以此論邪衛案鄭瞞兄弟身軀長大其勇力蓋亦殊絕於一時恃此以暴橫於諸夏終亡其國故傳歷序其死至此乃言鄭瞞由是遂亡其意蓋明力之不足恃不止記其異也杜以傳為專記異又見上文歷舉其死而以鄭瞞由是遂亡結之以為種絕顧駁之是也然言杜以後世無長人為種絕則亦非杜意也

鍾

安處也夫鍾邾邑衛案其意安處於夫鍾也

國人弗徇徇順也為明年邾伯來奔傳

經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稱爵見公以諸侯禮迎之杞伯來

朝復稱伯舍夷禮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既嫁成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錄其

卒夏楚人圍巢巢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秋滕子來朝秦伯

使術來聘術不稱氏史略文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稱人秦晉無功以微者告也皆陳日戰例在莊十

一年、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以其遠偏外國、故帥師城之。

傳十二年春、邾伯卒、邾人立君。天子自安於外邑、故天子以夫鍾

與邾邾來奔。邾邾亦邑。惠士奇云、服虔以邾邾為邾邾之家、實圭、天子以其

圭之說是也、邾大夫以邾邾來奔、猶莒大夫僕以其寶玉來奔耳、邾為伯爵、當執躬

圭、圭為邾國之寶、故謂之曰邾圭、猶王子朝所用之圭、稱成周之寶圭、若以圭為邾

之邑名、則夫鍾亦是邾邑、何獨於圭而曰邾乎、且邾大夫所挾之邑、則為邾邑可知、

又何須加邾字以明之乎、襄之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闕邾來奔、昭之五年、莒牟夷

以牟夷及防茲來奔、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不聞稱為邾漆、邾濫、莒牟夷也、以

是言之、邾邾必非邑名、說文邾、隴西上邾也、而不云邾邑、是左傳古本無作邾邾者、

左傳舊解、亦無訓為邑名者、自杜氏誤從邑名之解、而後世傳寫者、遂加邾作邾、於是邾邾之為寶玉、莫有能知之者矣、

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非公寵叛人、故書曰邾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既尊以

為諸侯、故不復見其竊邑之罪。顧炎武云、鄆原父曰、此邾大夫也、魯以諸侯逆之、

之諸侯而尊之、豈其然乎、意者邾伯以去年卒、大夫今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夫

踰年即位、則與邾伯矣、以其日淺、或謂之大夫、而左氏則誤以為大夫出奔也、衛案、

邾邾、服虔以為邾國之圭是也、侏儒為大夫、君卒當立、而國人別立君、不得已、以其

所居之夫鍾與邾國之命圭來奔、魯侯憫其意、而利其地、又取其執命圭、以諸侯逆

之、然侏儒實大夫、非諸侯、故傳明斷之、曰非禮也、然後繼之曰、故書曰邾伯來奔、是

春秋書邾伯、貶魯侯以諸侯逆之、以示過舉、一出千載、不可得而改之、義言各有當、

非言魯侯以諸侯逆之、慢然書曰邾伯也、後儒深刻不通禮、其棄左氏而說春秋、率求之一端、其迂僻刻薄、有甚於胡傳、學者察焉、

始朝公也。公即位始來朝、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不絕昏

立其姊以為夫人、不書大歸、未歸而卒。衛案、未歸本或作未 二月叔姬卒。

不言杞絕也。既許其絕、故不言杞、書叔姬言非女也。女未嫁而卒、不

書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若敖曾孫子孔、羣舒叛楚。羣舒

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今廬江南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夏子孔執舒子

平及宗子、遂圍巢。平、舒君名、宗、巢二國、羣舒之屬、秋、滕昭公來朝、亦

始朝公也。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

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

三傳 卷八 廿八 內 氏 印 創

辭玉。大器圭璋也。不欲與秦為好，故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

腆，厚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徼，

要也。魯公、伯禽也。言願事君，以并蒙先君之福，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

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節，信也。出聘必告廟，故稱先君之器。中井積德云：圭璋皆

先君相傳之器，故稱先君之弊器。衡案：使臣所執乃蒙圭，非命圭，然亦傳自先君，故可稱先君之弊器。履軒是也。要結好命，所以藉

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藉，薦也。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

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賄，贈送也。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

伯伐晉，取羈馬。令狐役在七年，羈馬，晉邑。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

荀林父佐之。林父代先克。卻缺將上軍。代箕鄭。史駢佐之。代林父。

欒盾將下軍。欒枝子代先蔑。胥甲佐之。胥臣子代先都。范無恤御

戎。代步昭。以從秦師于河曲。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

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晉士會七年奔秦。

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史駢

趙盾屬大夫，新出佐上軍。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側室，支子，穿

趙夙庶孫。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弱，年少也。又未嘗涉知軍事。焦循云：在察

衡案：謂其意不在軍事，言不下以勝敗為意也。九年傳：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亦謂晉君之意不在諸侯叛服，故云北方可圖也。若解晉君未嘗涉知諸侯，恐不可

通。好勇而狂，且惡史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肆，暫

往而退也。惠棟云：服虔曰：肆，突，言使輕銳之兵，往驅突。晉軍，案詩云：是伐秦伯

以璧祈戰于河。禱求勝。十一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

不及。上軍不動，趙穿獨追之。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

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待可擊。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

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僖三十三年，晉侯以一

命命卻缺為卿不在軍帥之數然則晉自有散位從卿者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司馬法曰逐奔不遠從綏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

從綏不及則難陷然則古名退軍為綏秦晉志未能堅戰短兵未致爭而兩

退故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憇也明日請

相見也憇缺也釋文憇魚親反方言云傷也字林云問也正義憇者缺之史

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目動心不安言肆聲放失常節將遁

矣薄諸河必敗之薄迫也晉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

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晉師止為宣元年

放晉甲傳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城諸及鄆書時也

左傳輯釋卷八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左傳輯釋卷九

文公

日南 安井衡著

經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無傳再同盟邾子

邾莒卒未同盟而赴以名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義與二年同

大室屋壞大廟之室

正義公羊作世室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猶世

世不毀也衛案大世古通用天子謂之世子左傳子大叔論語作世叔伯父伯母儀禮喪服作世父世母亦大義也然則大室即世室公羊以為魯公廟是也冬公

如晉衛侯會公于沓沓地闕狄侵衛無傳十有一月己丑公及晉

侯盟十二月無己丑己丑十一月十一日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斐

鄭地

傳十二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詹嘉晉大夫賜其

瑕邑令帥衆守桃林以備秦桃林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晉人患秦之用
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諸浮晉地正義將欲密謀慮其漏泄故出

外之近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六年賈
季奔狄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中行桓子荀林父也僖二十八年始將

中行故以為氏能外事且由舊勳有狐偃之舊勳衛案由郤成子曰
賈季亂且罪大殺陽處父故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

不可犯以不義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
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魏壽餘畢萬之後帑壽餘妻子請自

歸于秦秦伯許之許受其邑履士會之足於朝躡士會足欲使行

秦伯師于河西將取魏魏人在東今河北縣於秦為在河之東壽餘
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欲與晉人在秦者

共先告險魏有司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

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辭行示己無去心秦伯曰若背

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言必歸其妻子明白如河衛案有知河者

如其所贊也凡言有如者皆謂如所贊諸其神既為盟誓套語則雖不乃行繞

朝贈之以策策馬櫪臨別授之馬櫪並示己所策以展情繞朝秦大夫曰

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示己覺其情既濟魏人諫而還

喜得士會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劉氏士會善後劉累之胤別族復累

之姓正義伍員屬其子於齊使為王孫氏者知己將死預使改族其傳有為而發

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為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

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自秦徙魏其源本出劉累補注此辭將以媚於世明帝時

買達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識明劉氏為秦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籍此
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為證耳衛案桓公之子為七大夫於楚吳夫槩王奔楚為堂
谿氏亦皆不類於後然左氏皆因事記之以詳其始終其處者為劉氏亦彼類耳且
上文秦伯誓士會曰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秦伯踐其誓而有願留秦帑此尤不可

不記、何言不類也、己不能通傳意、厚誣古典、妄甚、

邾文公卜遷于繹。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

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

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

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

也。吉莫如之。左右以一人之命為言、文公以百姓之命為主、一人之命、各

有短長、不可如何。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故徙之。衡案、左右以命為性命、邾子為天所命、言天使己為邾君、

是天所命在養民也、文公中庸之君耳、而能為此言、禮教之入人深矣哉、杜解命在養民為養民命、謬甚、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

卒。君子曰知命。正義、俗人見其早卒、謂由遷而死、死之短長有時、不遷、至期亦卒、傳言君子曰知命、所以證俗人之惑、邾文公以莊二十

九年即位、至今五十一年、享國久矣、命非短折也、衡案、秋七月大室之屋壞。

書不共也。簡慢宗廟、使至傾積、故書以見臣子不共、冬公如晉朝。且

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

于晉。公皆成之。鄭衛貳于楚。畏晉、故因公請平。鄭伯與公宴于棐。

子家賦鴻鴈。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也。鴻鴈詩小雅、義取侯伯哀恤、

有征行之勞、言鄭國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

此。言亦同有微弱之憂。文子賦四月。四月詩小雅、義取行役踰時、思歸祭

祀、不欲為還晉。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載馳詩鄘風、四章以下、義取小國

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陸案云、此與襄十九年穆叔見叔向賦詩、皆云四章、蓋取四章以下、蓋委曲以就傳文耳、或可古詩章次與今不同、如宣十二年楚子引周頌

之比、蘇氏并此詩二章三章為一、求合於傳、恐未然也、衡案、孔子未刪之前、詩有失次第者、如此篇及楚子所引周頌、皆是也、孔子自衛歸魯、然後雅頌各

得其所、樂正則詩亦從而正、左傳諸人所賦、有與今詩不同者、以此、文子賦

采薇之四章。采薇詩小雅、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為鄭還不敢安居、

鄭伯拜。謝公行爲、公答拜。

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無傳、告於廟。邾人伐我南鄙。叔

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七年盟于扈乙亥四月二十九

日書五月從赴衛案如杜注月從赴日從實日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

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字彗也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公至

自會無傳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於義而大興

諸侯之師涉邾之竟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與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齊公子商人

弒其君舍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位弒君例在宣四年正義公

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則不然僖九年九月晉侯嵬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

齊傳曰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經

書里克殺其君卓是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也衛案踰年即位禮也舍

不待踰年昭公卒即正即位之禮既已正即位之禮不得不從而書君傳云昭公卒舍

即位正釋此經所以書君也杜特據僖九年傳斷為先君既葬稱君不知彼傳云未葬

者釋經書其君之子非謂既葬成君十年經書弒其君卓者晉踰年始赴故從成君之

例書其君仍是踰年稱君之法也九年傳稱殺公子卓于朝若既葬成君傳亦當書弒

其君而仍云公子卓亦釋明年經所以書弒其君也杜讀傳不稱遂邾既葬稱君之說

認甚公羊傳云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己立之己殺之成

死者而賤生者也弒君大逆豈待己立之然後始正其罪哉公羊亦非

宋子哀來

奔大夫奔例書名氏貴之故書字冬單伯如齊單伯周卿士為魯如齊故書

齊人執單伯諸侯無執王使之義故不依行人例齊人執子叔姬姬叔魯

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

傳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

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奔亡禍也歸復福也懲不敬也欲使

怠慢者自戒邾文公之卒也在前年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

我南鄙故惠伯伐邾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

威釋文妃音配本亦作配公子商人驟施於國驟數也商人桓公子而多聚士

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家財盡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夏五

左傳 卷九 內藤氏印

月昭公卒舍卽位

衡案舍卽位釋經所以稱其君也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

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六月同盟于

新城從於楚者服從楚者陳鄭宋且謀邾也謀納捷菑秋七月乙

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商人兄齊惠公也書九月從告七月無乙

卯日誤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不為君則

恨多衡案言我若為君爾不能事我必將殺我則我徒亦恨爾是爾使多蓄憾也

不可上文直云我能事爾而不言爾不能事我此句不言爾必殺我儼然言

其將殺已而下文承之云將免我乎爾自為之則使多蓄憾之將免我乎爾為

之言將復殺我有星孛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

齊晉之君皆將死亂後三年宋弑昭公五年齊弑懿公七年晉弑靈公

史服但言事徵而不論其占固非末學所得詳言劉欽云斗天之三辰綱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

故當之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衡案傳云入則孛星初出於斗南漸入於北斗中

也彗星低於大陽其行尤速東西南北不定約略三四十日乃滅蓋是孛入於北斗

魁過三星便滅宋王者之後齊晉中夏之大國於諸侯為魁故以三國當之宋在南

齊次之晉在北以其所過分禍之先後故曰宋齊晉彗星天之亂氣又有除故布新

之象故曰死亂劉謂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是也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

八百乘六萬人言力有餘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獲且定公宣子曰

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立適以長故曰辭順周公將與王孫蘇訟

于晉王叛王孫蘇王匡王叛不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

晉訟理之尹氏周卿士聃啓周大夫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復使和

親楚莊王立穆王子也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

守而伐舒蓼即羣舒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

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國語曰楚莊王幼弱子儀為師王子

變為傅廬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鬪克及公子燮廬今襄陽中廬

縣戢黎廬大夫叔麋其佐鬪克子儀也

衡案黎本或作黎非今從足利本岳本初鬪克囚于

秦在僖二十五年，秦有殺之敗。在僖三十三年，而使歸求成。成而

不得志，無賞報也。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一子作亂。傳言楚莊

幼弱，國內亂，所以不能與晉競。穆伯之從己氏也。在八年，魯人立文

伯。穆伯之子穀也。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

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不得使與聽政事，終寢於家，故出入不書。二

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子孟獻子，年尚少，

衛案，盡室，盡其財也。請立難也。難穀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

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請以卿禮葬。王荆石云：請歸葬於魯地，非以卿禮葬也。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蕭未附庸，

仕附庸，還升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出而待放，從放所來，故曰遂。

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貴其不食汚君之祿，辟禍速也。齊人定懿

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人不服，故三月而後定。書以九月，明經日

月皆從。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

猶言某甲。顧炎武云：夫己氏猶言彼己之子。衛案：顧說是也。焦循因杜某甲之云，

廣森經學卮言以證非臆說，然終不免爲臆說矣。其說詳見于左傳補疏。文長不錄。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

昭姬于齊。昭姬，子叔姬，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

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恨魯恃王勢以求女，故又執子叔姬。

欲以恥辱魯。

經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二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華孫奉使

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其官皆從，故書司馬。夏，曹伯來

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

仁厚之教，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傳例曰非禮也單伯至自齊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例曰獲大

城曰入秋齊人侵我西鄙衛案本或無秋字非季孫行父如晉冬十有一月諸

侯盟于扈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總曰諸侯言不足序列十有二月齊

人來歸子叔姬齊人以王故來送子叔姬故與直出者異文齊侯侵我西

鄙遂伐曹入其郭郭郭也

傳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因晉請齊二

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古之盟

會必備威儀崇贊幣賓主以成禮為敬故傳曰卿行旅從春秋時率多不能備

儀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

貴而不名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

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政辱君稱華督曾孫也督弑殤公在桓二年耦自

以罪人子孫故不敢屈辱魯君對共宴會請承命於亞旅亞旅上大夫也

正義尚書敘誓武王呼群官而誓曰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孔安國云亞次也旅衆也

衆大夫其位次卿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侯正亞旅受一命之服皆卿後

即次亞旅知是上大夫也衛案亞旅下大夫也記曰諸侯之上大夫卿正義所引魯

魯可以為亞旅為下大夫之證而反以為上大夫之證蓋心曠注非而不敢破耳魯

人以為敏無故揚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魯人以為敏明君子所不與也正義

魯人魯鈍之人顯炎武云傳以華孫辭宴為合禮解失之焦循云禮弓云魯人欲勿

殤意汪錡魯人曰非禮也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皆指魯國之人此傳在魯言魯故

曰魯國之人以為敏華耦之來魯人以其為罪人子孫若自侈大將有以譏之稱先

自言華督得罪於殤公請承命於亞旅此口給故魯國之人以為敏也服虔云魯人

不知其非反尊貴之亦謂魯國之人衛案傳不言君子而云夏曹伯來朝禮

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十一年曹伯來朝雖至

此乃來亦五年傳為冬齊侯伐曹張本齊人或為孟氏謀孟氏公孫敖

家慶父為長庶故或稱孟氏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堂阜齊魯

竟上地飾棺不殯示無所歸魯必取之從之下人以告下人魯下邑大

七

夫。衛案、卞蓋孟氏之邑、與齊堂阜接壤、知卞人見之、必告孟氏、故實諸堂阜也、論語卞莊子、或謂卽孟莊子、其說可從、惠叔猶毀以為

請。敖卒則惠叔請之、至今期年、而猶未已、毀過喪禮、立於朝以待命、許

之取而殯之。殯於孟氏之寢、終叔服之言、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

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為惠叔毀請、且國之公族故、聽其歸

殯而書之。衛案、若不許惠叔取之、棺或朽於竟、既違孝子之心、魯又得殘酷之名、故曰為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制如慶

父、皆以罪降、聲已不視。帷堂而哭。聲已惠叔母、怨敖從莒女、故帷堂、襄

仲欲勿哭。怨敖取其妻、惠伯曰喪親之終也。惠伯叔彭生、雖不能

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各盡其美、義乃終、衛案、能如兄弟不相聽之

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母絕其愛。親之道也。

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

敖在莒所生。孟獻子愛之。聞於國。獻子殺之子仲孫蔑。或譖之。曰將

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

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于句瀾。一人門于戾

丘皆死。句瀾戾丘魯邑、有寇攻門、二子禦之而死、正義、服虔云、魯國中小寇、非異國侵伐、故不書也、衛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

天子不舉。去盛饌。伐鼓

于社。賁羣陰、伐猶擊也、諸侯用幣于社。社尊於諸侯、故請救而不敢賁

之。伐鼓于朝。退自賁、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天子不舉。諸侯用幣。所以

事神。尊卑異制。所以訓民。示有等威。古之道也。等威、威儀之等差。齊人

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以單伯執節不移且畏晉。故許之。書曰

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單伯為魯拘執、既免而不廢禮、終來致命、故喜而

告廟。衛案、喜本新城之盟。在前年。蔡人不與。不會盟。晉卻缺以上

軍下軍伐蔡。兼帥二軍。曰君弱。不可以怠。怠解也。戊申。入蔡。以城

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獲大城焉。

曰入之。得大都而不有。秋。齊人侵我西部。故季文子告于晉。冬。

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

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執王使。且數伐魯。衛案。本或無。陳侯二字。非。齊人賂晉

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明今不序諸侯。不以公

不會。故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惡其受賂。不能討齊。王念孫云。故字

涉下文王故也。而衍。云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也者。不書晉侯宋公云云。而總之曰諸侯。言其無能為也。十七年。諸侯會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文義正與此同。則無能為下。不當有故字。自唐石經始衍故字。而各本皆從之。傳十四年。文七年。正義兩引此文。皆無故字。凡諸侯會。公不與不

書。諱君惡也。謂國無難。不會義事。故為惡。不書謂不國別序諸侯。與而

不書後也。謂後期也。今貶諸侯似為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齊人來歸

子叔姬。王故也。單伯雖見執。能守節不移。終達王命。使叔姬得歸。衛案。此

而釋之。言凡內女出。當書子叔姬歸。今書曰齊人來歸。子叔姬。尊王命故也。杜謂齊人因王命歸叔姬。殊非傳意也。齊侯侵我西部。

謂諸侯不能也。不能討己。衛案。不能猶言無能為。遂伐曹。入其郭。討其來朝

也。此年夏朝。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執王使而伐無罪。

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

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衛案。禮出於天。故曰天之道也。下因變文言天。詩曰胡不相畏。

不畏于天。詩小雅。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

之威于時保之。詩周頌。言畏天威。于是保福祿。不畏于天。將何能保。

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為十八年

齊弒商人傳。衛案。又變文言禮。以結上文。在存也。言必亡。

經。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及與也。夏

左傳卷九

五月公四不視朔。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於廟，今公以疾闕不視，二月

三月四月五月朔也，春秋十二公以疾不視朔，非一也，義無所取，故特舉此以表

行事，因明公之實有疾，非詐齊。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信

公疾，且以賂故，鄆丘，齊地。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泉臺，臺名，毀壞之也。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冬十有一月，宋人

弑其君杵臼。稱君君無道也，例在宣四年。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齊前年再伐魯，魯為受弱，故平。公有疾，

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間，疾瘳。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鄆

丘。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伯禽至，僖公十七君。秋八

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魯人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壞之。楚大

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

以侵訾枝。戎，山夷也。大林，陽丘，訾枝，皆楚邑。庸人帥羣蠻以叛楚。庸

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選，楚地。百濮，夷也。

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備中國。楚人謀徙於阪高。楚險地。蔿賈

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

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

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濮，夷無屯聚，見難則散歸。

自廬以往，振廩同食。往，往伐庸也。振，發也。廩，倉也。同食，上下無異饌也。

衡案：以往，猶以後也。至廬，猶能廩。次于句瀝。楚西界也。使廬戡梨侵庸。

根，自廬以後，則發廩同食，言饑甚。戡梨廬大夫及庸方城。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庸人逐之。囚

子揚窻。窻，戡梨官屬。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

師。還復句。滋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帥叔曰不可。師叔楚大夫潘

匪也。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

以服。陘隰也。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釋文。史記楚世家云。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與杜

又與之遇。七遇皆北。軍走曰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裨儵魚庸

三邑。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輕楚。故但使三邑人逐之。馬宗彙云。水經。江水

南。鄧元曰。故魚國也。是魚乃群蠻之一。非庸地。衡案。馬說。是也。魚既。是群蠻。裨儵。亦是群蠻。條本。或作儵。非。庸人曰。楚不足與戰

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駟。傳車也。臨品地名。衡案。駟疾

非。分爲二隊。隊部也。兩道攻之。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伋。以伐庸。

子越。關椒也。石溪。勿入庸道。秦人。巴人。從楚師。群蠻從楚子盟。蠻見

楚強。故遂滅庸。傳言楚有謀臣。所以與宋公子鮑禮於國人。鮑昭公

庶弟文公也。宋饑。竭其粟而貸之。自年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

時加羞珍異。羞。進也。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數不疏。國之材人。

無不事也。有賢材者。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桓。鮑之曾祖。公子鮑

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鮑適祖母。而不可。以禮自防閑。乃助之施。

衡案。足利本。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如此。乃本。或作。夫人。非。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

於是華元爲右師。元華督曾孫。代公子成。公孫友爲左師。華耦爲

司馬。代公子印。鱗。驩爲司徒。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爲司寇。代

華御事。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壽。蕩之子。請使意諸爲之。意

諸。壽之子。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禍及已。棄官。則

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姑。且也。紓。緩也。雖亡子。猶不

亡族。已在故也。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

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衡案。能如柔。遠能近之能。猶言順適。毛本。其誤具。

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君祖母諸侯祖母之稱，謂襄夫人。諸侯誰

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

使行。行去也。衡案，足利本、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如此，而本或作以，非。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

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言無以事後君。冬十一月甲寅，宋昭

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襄夫人、周襄王姊，

故稱王姬。帥甸，郊甸之師。衡案，姊本或作妹，之即或作之，帥皆非。阮元云，八年傳云，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蕩意諸

死之。不書不告，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始例發於臣之

罪，今稱國人，故重明君罪。正義，宣四年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彼是弑君大例，經下注云，例在宣四年，指彼例也。

彼雖在此之後，乃是例之初始，故謂彼為始例。衡案，經下注舉宣四年例，故稱為始例，非謂彼為例之初始也。云重明者，以下與彼例相複，不必論先後也。文公

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代意諸，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虺，意

諸之弟，釋文，虺，沉鬼反。

經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

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在衛下，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則寧位非上卿故也。夏四

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西當為北，蓋經誤。正義，經言西鄙，知非傳誤者，魯求與平，即盟于穀，穀是

齊北穀城縣也，穀在魯北，故知北鄙是也。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昭公雖以無道見弑，而文公猶宜以弑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

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所以督大教。秋，公

至自穀。無傳，冬，公子遂如齊。

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

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卿不書，謂稱人。衡案，

年傳，備載文公收宋國人心之事，曰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

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飽，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是鮑欲收人心以代昭公之跡甚明，及宋人弑昭公，則直釋之。

云、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未嘗一言非鮑、後儒因此等之文、疑左氏釋經不得仲尼之旨、不知使昭公不失人君之道、鮑雖欲收人心、國人豈肯從之哉、而昭公自知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不能改其行、為人君者、固不宜如此、故仲尼特正其罪、曰宋人弑其君杵臼、而左氏以君無道釋之、言為人君者、不宜如昭公也、然鮑代君之罪、固不可赦、故此年晉衛陳鄭大夫伐宋、討其弑君、不能果其志、則仲尼亦正其罪、沒其名、不書、而傳亦釋之云、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蓋經隨事示道、舉其所重、未嘗較他得失、以立言、傳知其意、往往以序事釋之、如十六年備載鮑收人心之事、預釋此年經書人、書諸侯之意、不獨言昭公所以見弑也、子故云、善解春秋者、莫左氏若焉、後儒所見狹、或執君臣一定之理、或較彼此他日之得失、此特朱子綱目之意耳、孟子曰、春秋者天子之事也、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

夏四月癸亥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過五月之例。齊侯伐我北部。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晉不能

救魯。故請服。晉侯蒐于黃父。一名黑壤。晉地。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公不與會。

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刺欲平宋而復不能。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為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

執訊通訊門之官。為書與宣子。衛案陸彛解執訊為執晉通訊問之人。而與之通書。重晉怒益甚。鄭雖無人。必不如此愚矣。

日寡君即位二年。魯文二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行朝晉也。敝邑以侯宣多之難。

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宣多既立穆公。恃寵專權。十一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滅損也。難未盡而行。言汲汲于朝晉。

王引之云。滅滅絕也。管子宙合篇曰。滅盡也。說文曰。剗滅也。從刀尊聲。史記趙世家曰。當道者謂簡子。曰帝命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二卿。是滅為滅絕也。

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歸生子家名。夷。大子名。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請陳于楚。與俱朝晉。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戴陳事。

戴。敕也。敕成前好。戴。敕。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將夷往朝晉。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

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

故也。密邇比近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免。免罪也。在位之中。

一朝于襄。襄公而再見于君。君靈公也。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

於絳。孤之二三臣謂燭之武歸生自謂也。絳。晉國都。正義。此歸生對晉稱己君。當云寡君之二三臣。昭十

九年。子產對晉人云。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天昏。是其事也。此言孤者。蓋鄭伯身自對。晉或自稱孤。歸生因即以孤言其君也。衡案。上文曰寡君曰敝邑。歸生自述其意也。

在位之中以下。乃述鄭伯之言。故曰孤曰小國。若非鄭伯之言。當言寡君即位不宜言在位之中。故知在位以下述鄭伯之言也。雖我小國則

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

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言首尾有畏。則身中不畏者少。又曰。

鹿死不擇音。音所秣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正義。服虔云。鹿得美草。脚

暇復擇善音。急之至也。衡案。鹿聲可愛。故云死不擇音。而詩人亦咏之。服說。是也。子家云。不擇音者。以喻出惡聲也。小國之事大國也。

德則其人也。以德加己。則以人道相事。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

急何能擇。鋌。疾走貌。言急則欲蔭秣於楚。如鹿赴險。陸榮云。詳子家此書。未見其有從楚之意。下文

云。將下。悉敝賦以待於儵。儵者。正謂如鹿。欲一圖以死。不暇擇音。而鳴之。思耳。鈔字書作。鋌。鹿走貌。衡案。下文云。朝于齊。又云。亦獲成於楚。故杜云。欲蔭秣於楚。子家意謂晉若不可。盡力死。圖不勝。則從於齊楚。兩意俱在。杜陸各得其一焉。命之罔極。亦知亡矣。言晉命無極。將

悉敝賦以待於儵。唯執事命之。儵。晉鄭之竟。言欲以兵距晉。釋文。儵。直劉反。

衡案。儵本多作儵。非。注疏本所附釋文亦誤。儵。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鄭文二年六月壬

申。魯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魯莊二十

五年二月。無壬戌。壬戌三月二十日。亦獲成於楚。鄭與楚成。居大國之

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令。號令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

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婿池。為質焉。趙穿。卿也。公婿池。晉侯女婿。

衡案。公婿姓也。非晉侯女婿。晉侯女婿乃趙穿。見于十二年傳。秋。周甘。歡敗戎于邠。垂。乘其飲酒也。

歡。周大夫。邠。垂。周地。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為成元年晉侯平戎于王張本。

冬十月。鄭大子夷。石楚。為質于晉。夷。靈公也。石楚。鄭大夫。襄仲如

齊。齊侯將飲之。石楚曰。不可。夫魯有初。齊侯曰。魯有初。石楚曰。魯有初。齊侯曰。魯有初。

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偷猶苟且。

經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衡案：傳不釋臺下，疑十六年所毀泉臺之下，臺於臺下，臺

暴疾而薨秦伯罃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

人，不稱盜罪，商人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

齊，書二卿以兩事行，非相為介。冬十月子卒。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

以未成君書之，子在喪之稱。惠士奇云：杜預既稱君之說，至此而辭弱矣。衡案：踰

餘詳於十四年傳夫人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無傳。衡案：夫人大歸，季孫蓋

傳不釋耳莒弑其君庶其，稱君君無道也。

傳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將以伐魯，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

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尚，庶幾也。欲令先師期死，惠伯令龜。以下事

告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言，君先齊侯

終，令龜有咎。言令龜者，亦有凶咎，見於卜兆，為惠伯死。張本：二月丁丑

公薨，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邠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

掘而別之，斷其尸足，而使歆僕。僕，御也。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

乘。驂，乘陪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

門左右有池，疑此則是。惠棟云：杜氏依京相璠言申池在齊城南，非也。申池在海

會，爵也，詳見于襄十八年一人浴于池，歆以扑撲職。扑，箠也。扶，擊也。欲以相感激。職

怒歆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別其父，而

弗能病者何如。言不以父別為病恨。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

爵而行。飲酒訖，乃去。言齊人惡懿公，二人無所畏。齊人立公子元。桓公

子惠公，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襄

仲賀惠公立莊叔謝齊來會葬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叔仲惠伯

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

惡及視而立宣公惡大子視其母弟殺視不書賤之書日子卒諱之也

仲以君命召惠伯詐以子惡命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

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

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惠伯死不書者史畏襄仲不敢書殺

惠伯諱殺惡則二人亦不得不諱視口不書卒非國統所關因以見其死非命也

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不絕其後夫人

姜氏歸于齊大歸也惡視之母出姜也嫌與有罪出者異故復發傳將

行哭而過市曰天平仲為不道殺適立庶衡案天平者市人皆

哭魯人謂之哀姜所謂出姜不允於魯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

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紀號也莒夷無諡故有別號僕

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

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未見公而文子出

之故來不書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

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

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

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則法也合法則為

吉德德以處事處猶制也事以度功度量也功以食民食養也作

誓命曰毀則為賊誓要信也毀則壞法也掩賊為藏掩匿也竊賄

為盜賄財也盜器為姦器國用也主藏之名以掩賊為名賴姦之

用。用姦器也。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刑有常。在九刑不忘。誓命以下。

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惠棟云。九刑謂刑書九篇也。周書魯麥解曰。緜四年

大正。即居于戶西。南向。九州口伯咸進。在中。西向。宰乃承王。中升自容階。作笑。執笑。

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太祝以王命作笑。笑告太宗。王命口口。祕作笑。許諾。乃

北向。繇書于內楹之門。衆臣咸興。受大正書。乃降。大史笑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乃

左還自兩柱之間。口歲。大正曰。欽之哉。諸正敬功。爾頌審三節。無思民。因順爾。爾。獄。

無。頗。正刑。有。擻。夫。循。乃。德。式。監。不。遠。以。有。此。人。保。寧。爾。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

維。公。咸。若。大。史。乃。降。大。正。坐。舉。書。乃。中。降。再。拜。稽。首。大。史。乃。藏。之。于。盟。府。以。為。歲。典。

此周作九刑之事也。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還猶周旋。孝敬忠信為吉德。

盜賊藏姦為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兆。域也。陸釵云。以器

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度。居也。衡案。度

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陽帝顓頊之號。八人。其苗裔。蒼

舒。隕。敷。檮。戴。大。臨。危。降。庭。堅。中。容。叔。達。此。即。垂。益。禹。皐。陶。之。倫。庭

堅。即。皐。陶。字。正。義。鄭。玄。注。論。語。云。皐。陶。為。士。師。號。曰。庭。堅。衡。案。庭。堅。非。皐。陶。詳。見。于。六。年。傳。齊。聖。廣。淵。明。允。篤。誠。

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齊中也。淵。深也。允。信也。篤。厚也。愷。和也。高辛氏

有才于八人。高辛帝嚳之號。八人。亦其苗裔。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

虎。仲熊。叔豹。季狸。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忠。肅。共。懿。宣。慈。惠。和。

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肅。敬也。懿。美也。宣。徧也。元。善也。此十六族也。

世濟其美。不隕其名。濟。成也。隕。隊也。以。至于。堯。堯。不。能。舉。舜。臣

堯。舉。八。愷。使。主。后。土。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主。地。之。官。衡。案。于。本

傳。中。于。於。錯。出。詳。考。全。部。凡。地。上。多。作。于。事。物。上。多。作。於。然。亦。不。能。盡。一。下。文。至。于。堯。各。本。作。于。今。且。從。石。經。注。主。地。之。官。主。本。或。作。土。非。以。揆。百

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揆。度。也。成。亦。平。也。正。義。孔。安。國。云。水。土。治。曰。平。五。行。序。曰。成。舉。八

元使布五教于四方。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故知契在八元之中，父義。

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內，諸夏外夷狄。衡案：此以一家言，則內謂家，外謂鄉黨，但

家與鄉黨如此，則天下亦平成矣。昔帝鴻氏有不才子，帝鴻，黃帝，掩義隱賊，好行凶

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醜，亦惡也，比，近也，周，密也。正義：掩蓋義事

而不行，隱蔽其外，而陰為賊害也。衡案：隱匿也，義人則掩蔽之，姦賊則隱匿之。下文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實此句也。堯典：雖兜薦共工，正與此傳同。杜云：謂雖兜是

也。天下之民謂之渾敦。謂驩兜、渾敦，不開通之貌。正義：莊子稱南方之神，其名為忽，中央之神，其名為混沌，混沌無七竅，條忽為

少暉，金天氏之號，次黃帝。衡案：暉字从日，本或从白，作暉非，今從石經宋本。毀信廢忠，崇飾惡言。

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崇，聚也，靖，安也，庸，用也，回，邪也，服，行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正義：蒐索隱伏，是蒐得為隱，服虔亦以蒐為隱，隱

餐舜臣堯。為堯臣。賓于四門。闢四門。達四聰。以賓禮衆賢。流四凶族。

案四凶罪狀而流放之。衡案、堯典分三苗、鄒、兪、兜、四凶者。卿為伯子、大夫為

復分析。渾敦窮奇。檇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魍魎。投棄也。裔遠也。

放之四遠。使當螭魅之災。螭魅山林異氣所生。為人害者。是以堯崩而天

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

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徽美也。典常也。此

八元之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此八愷之功。曰賓于

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流四凶。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舉

十六相。去四凶也。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

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史克激稱。以辨宣公之惑。釋行父之志。故其

言美惡有過辭。蓋事宜也。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

作亂。文公弒昭公。故武族欲因其子以作亂。司城須文公弟。十一月。宋公

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

館。戴族。華樂也。莊族。公孫師也。桓族。向魚。鱗蕩也。司馬子伯。華耦也。遂出

武穆之族。穆族。黨於武氏。故使公孫師為司城。公孫師莊公之孫。公

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樂呂。戴公之曾孫。為宣三年。宋師

圍曹傳。

左傳輯釋卷九終

甲 府 佐 野 通 正 校 字

